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九届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
A. 决议.....	3
9/1. 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	3
9/2. 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 预防和打击腐败, 加强国际合作: 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8
9/3. 《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后续行动, 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10
9/4. 在区域层面加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4
9/5. 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	17
9/6.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19
9/7. 加强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 以便利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24
9/8. 促进反腐败方面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	28
B. 决定.....	31
9/1. 提交决议草案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	31
9/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地点.....	31
二. 导言.....	31
三. 会议安排.....	31
A. 会议开幕.....	3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33
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33
D. 出席情况.....	34
E. 观察员与会.....	36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40
G. 文件.....	41
H. 一般性讨论.....	41
四.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46
五. 技术援助.....	47
六. 预防.....	49
七. 资产追回.....	50
八. 国际合作.....	52
九.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53
十. 其他事项.....	55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四)项的执行, 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 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55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56
C. 任何其他事项	57
十一.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57
十二. 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0
十三.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60
十四. 会议闭幕.....	60
附件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61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66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第九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 9/1 号决议

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它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还关注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负面影响，认识到需要加强努力，更好地了解和处理、查明、分析和打击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特别是包括洗钱在内的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承认预防和打击所有各级的一切形式的腐败是所有缔约国的优先事项和责任，

回顾大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S-32/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其中缔约国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预防和打击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以及追回和返还没收的资产，可有助于有效调动资源、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享受所有人权，还认识到腐败往往具有跨国性质，并重申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以及根据《公约》追回和返还没收的资产方面需要进行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反腐败公约》的宗旨之一是，促进、便利并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重申需要充分、有效地利用《反腐败公约》，包括在预防方面，并强调缔约国会议有关工作组的工作，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缔约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还认识到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预防和打击腐败尤其具有挑战性，国际合作是恢复工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关于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反腐败公约》的第 6/7 号决议，并注意到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根据《公约》和缔约方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内法使用这类工具打击腐败行为、为适当的应对措施提供信息以及共享和披露信息的重要性与日俱增，

深切关注全球紧急情况 and 危机，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局势及其对健康、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影响，以及这些紧急情况 and 危机除其他外对善政、各级法治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及其各项具体目标的影响，

认识到在紧急情况 and 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腐败风险可能增加，因为各项需求十分紧迫，对与经济和卫生有关的救济的需求量大，以及会员国和《反腐败公约》缔约方必须快速作出反应，会给腐败创造机会，而腐败又会进一步阻碍应对和恢复工作，

决心保护国内和国际振兴资金以及重要的应急资源，回顾腐败会耗尽危机应对和恢复以及公共服务的提供所需的资源，扭曲市场，加剧在紧急情况 and 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暴露的不平等现象，

认识到腐败是危害为克服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所作的多边协调努力、破坏为确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处境脆弱的人民充分而公平地获得安全、有效、高质量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医疗用品、设备、疫苗、治疗和诊断所需的国际合作、妨害促进全球应对和恢复努力的因素之一，

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国际合作和卓有成效的多边主义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国家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保护措施，确保重要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的获取和流动，以期在所有受影响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避免大流行疫情复发，认识到在这方面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性，

还回顾在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会员国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发现、查明和举报腐败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承诺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还回顾在紧急情况 and 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需要采取这种行动，

欣见 2021 年 6 月召开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大会在该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政治宣言，其中提到需要确保在应对国家危机和紧急情况或从中恢复时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还认识到最高审计机构和其他监督机构及其职能在维护公共财政管理和公共采购政策和程序方面的作用，

回顾缔约国和秘书处在执行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第 8/13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强调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廉正、问责、透明度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及有效利用公共资源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保持努力，包括在紧急情况 and 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 鼓励缔约国促进充分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根据国内法制定、实施并酌情改进和加强反腐败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做好应急准备并解决腐败问题；

2. 又鼓励缔约国持续监测和审查在目前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以及其他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实施的反腐败措施，并监测 COVID-19 大流行对腐败相关趋势的影响，同时铭记在本次大流行疫情期间腐败风险可能增加了；

3.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向反腐败机构、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有关实体给予适当的任务授权和必要的独立性和资源，使之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有效且不受不当影响地履行其职能，包括酌情协调反腐败努力，并鼓励缔约国加强这方面的政治意愿；

4. 吁请缔约国防止公职人员有机会利用其地位、影响力或对内情的了解从采购过程或从危机应对与恢复措施的设计、分配、分发或管理中获利，为此根据国内法要求公职人员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并确保建立适当的审查、管理和制裁机制；

5. 敦促缔约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根据国内法，如果可行，为整个公共采购周期建立并在必要和适当时进一步加强通过电子手段进行的透明、竞争和客观的公共采购制度，并制定和改进紧急采购程序使用和管理准则，其中纳入反腐败保障措施，以帮助确保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的透明度、监督和问责制，包括由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监督机构发挥作用；

6. 还敦促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建立足够的内部审计制度，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制度，以帮助监测应急救援的分配和分发情况，并确保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实施预防腐败的措施；

7.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基本原则制定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管理公共财政的透明和问责措施，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措施，包括列报预算项目以确保预算和账户可供公众查阅，使用灵活有效的财政分配政策管理为救援分配的资金，使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有关实体能够履行这方面的职能，特别是维护公共财政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期为处境脆弱的人减轻负担，改善条件；

8. 重申缔约国承诺加深认识性别与腐败之间的联系，包括腐败对男女的影响方式有何差异，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的差异，并继续在这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包括根据国内法基本原则酌情将其纳入相关立法、政策制定、研究、项目和方案的主流；

9. 敦促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在负责危机应对与恢复的机构或与之相关的机构中纳入和实施腐败风险管理程序，以便在设计、实行和管理公共采购的整个周期和救济措施时，帮助查明和减轻潜在的腐败风险；

10. 吁请缔约国酌情采取或加强必要的反腐败措施，使私营部门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条例，包括适当注意数据保护和隐私权，并继续努力促进制定行为守则，使商业活动和所有相关职业的活动正确、正直、适当地开展，并防止利益冲突；

11. 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符合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努力开展国际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确保主管当局能够获得和查阅充分、

准确和及时的实益所有权信息，并促进实益所有权的披露和透明度，例如通过适当的登记处来做到这一点，鼓励缔约国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也采取此类措施；

12. 吁请缔约国调查和起诉根据《反腐败公约》确立的导致不公平商业做法的罪行，例如价格欺诈和操纵基本货物和服务或投标的价格，特别是在紧急情况和危机期间需要应对的罪行；

13. 鼓励缔约国加强和增进各级机构间合作，防止个人和公司、其他法人实体和转账系统，以及有被滥用于腐败和洗钱的重大风险的非受监管或未注册的金融实体、商业实体或非商业实体实施或被用于便利实施腐败行为，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在这方面鼓励和支持公司和金融机构，目的包括更好地利用已经投入的资源；

14.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律框架，采取反腐败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使用紧急行政权力方面有足够的保障措施，例如立法监督、委员会报告和监测机制；

15. 敦促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措施，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及时向公众提供信息，防止和打击腐败并打击错误信息；

16. 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在查明、侦查和举报腐败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使公众更多认识腐败（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的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和构成的威胁，鼓励缔约国尊重、促进和保护寻求、接收、公布和传播与腐败有关的信息的自由，这种自由可能受到法律规定的某些限制，这些限制对于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以及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是必要的，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国内法和各自适用的国际义务，邀请这些个人和团体帮助根据请求且按照为《反腐败公约》条款的实施确定的需要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并考虑努力创造条件使他们有效帮助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包括能够独立运作，而不必担心因其在这方面的努力而遭到报复；

17. 吁请缔约国建立易于使用且具包容性的保密申诉系统和受保护的举报系统，并酌情使之多样化和加强，以便利及时举报与根据《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罪行有关的任何事实，包括与分配、分发、使用和管理应急救济有关的事实，并保护善意且有合理理由举报此类事实的任何人免遭任何不公正待遇；

18.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及其各自适用的国际义务，酌情发展和加强使用可靠、高质量、及时和有效的电子通信渠道，使反腐败机构、最高审计机构和其他有关实体能够通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机制在内的现有机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迅速分享及时信息，并考虑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在发送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方面接受电子副本，注意到新的全球反腐败执法行动网络旨在开发快速、灵活、高效地打击跨国界腐败犯罪的工具，加强主管反腐败的执法机关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同行学习，补充现有的高效国际合作工具并与之相协调；

19. 还鼓励缔约国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资源，以确保监督机构的相关官员拥有分

析数据和信息所需的工具和专门知识，为危机规划、应对和恢复提供信息，并在这方面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反腐败学院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提高公众认识和廉正；

20. 敦促缔约国收集和交换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以及在数据和数字工具的使用、提供和影响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在可行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各自国家的不同情况，为危机应对与恢复措施提供信息，并帮助建立、实施和维持有韧性的应急系统；

21. 回顾《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三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刑事事项上相互合作，并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还回顾《公约》第四十六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通过中央机关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敦促缔约国相互协助，包括通过联合调查或平行调查以及双边共享能力和专门知识，酌情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包括在紧急情况、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相互协助；

22. 鼓励缔约国进一步探讨和加深了解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包括洗钱之间的联系，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以更好地加强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并请秘书处就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缔约国自愿提供的信息的报告，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

23. 指示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a)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收集缔约国自愿提供的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的信息；

(b)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分析收到的信息，以期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

24. 决定下一次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应将“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议题；

25. 请秘书处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在可以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并根据优先事项和需要，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本决议的有关规定；

2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9/2 号决议

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73/19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面临的挑战和措施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还回顾大会 2020 年 6 月 1 日题为“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的第 74/27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了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重申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³该宣言经 2021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协商一致核准，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由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包容性，以及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公约是最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适性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推动全面有效地履行其中的各项义务，

认识到需要加强措施并制定新办法，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其查明和解决《公约》实施工作中的挑战和差距并克服其中的障碍，

1. 确认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是国际社会预防和打击腐败努力的一个里程碑；

2. 承诺作为对促进和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负有首要责任的条约机构，落实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并在该宣言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3.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核心作用，它是根据《公约》设立的唯一条约机构，其首要责任是促进和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并加强缔约国能力和相互合作以实现《公约》规定的宗旨和目标；

4. 指示其附属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就政治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5.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最好在 2022 年，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缔约国会议关于政治宣言实现情况的后续闭会期间会议，并为其配备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请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与缔约国密切协商，按照议事规则为该闭会期间会议进行必要的组织安排；

³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开展后续行动的进程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包括在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门户网站上创建并维护一个储存库，储存缔约国自愿提交的关于实施《公约》和政治宣言的所有资料，例如有关使用《公约》下国际合作机制的良好做法和进展的资料；

7. 回顾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进程应具有包容性，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缔约国会议有关议事规则，全力为后续行动进程提供助力，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所提供的资料收集起来提交缔约国会议；

8.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包括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提供有关政治宣言后续行动的资料，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它们协调，酌情包括通过联合国全球腐败问题工作队，执行交给联合国系统的任务，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这方面的工作情况；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相关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加强其全球外联和信息交流，以增进公众对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认识和了解，包括为此开展全球公众预防腐败宣传运动；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协助和支持缔约国努力推动实施《公约》和实现政治宣言中所作承诺并加强其相关能力和机构；

1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反腐败的牵头实体，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协调与合作，以促进采取有助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的反腐败措施，将反腐败措施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执行工作，并加强同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的协调与合作，以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中加强法治和反腐败措施；

12. 决定继续探讨旨在根据《公约》改善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并继续适当利用其他国际和区域预防和打击腐败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便利和促进有效的合作和《公约》实施工作，并在这方面请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继续确保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反腐败领域进行必要的协调，以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协同增效作用；

13. 回顾政治宣言第80段，其中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统计委员会协调，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广泛合作下，以方法研究工作和可靠的数据来源为基础，制定并共享一个全面、科学合理、客观的统计框架，以协助各国根据《公约》努力衡量腐败、腐败的影响及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所有相关方面，以便提供信息并加强以证据为基础的反腐败政策和战略，并在这方面回顾缔约国会议2019年12月20日第8/10号决议；

14. 还回顾政治宣言中请缔约国会议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结果，查明《公约》实施工作中的欠缺和挑战，查明国际反腐败框架内的任何欠缺和腐败挑战，并审议缔约国提出的任何建议，以解决所查明的欠缺和挑战，从而对《公约》及其实施作必要的改进，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将来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并对结论进行评价之后，就资产追回和返还进程的所有方面组织一次缔约

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国会议特别会议，以期审议《公约》提供的所有备选办法，包括探讨可能在哪些领域改进国际资产追回框架；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收集和共享有关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酌情收集和共享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以及案件数量和类型，从而扩大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全球知识和数据收集，同时借鉴现有工作，确保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

1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本审议阶段结束后为缔约国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综合报告，同时考虑到自《公约》生效以来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等方面的差距、挑战、障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7. 请秘书处酌情继续对预防、刑事定罪、执法、国际合作以及资产追回和返还等方面的具体差距、挑战、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开展必要的调查；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为协助执行政治宣言而开展的活动；

19.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9/3 号决议

《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机构效力、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深信全面、平衡和多元的做法对于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是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为实施《公约》而及时、充分、有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长期提供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十分重要，包括为此有针对性地对参与执行反腐败措施的缔约国机构进行能力建设，

铭记通过促进和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有效实施《公约》是所有缔约国的责任，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参与将使这些努力更有效率和成效，

重申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对包括刑事不法行为在内的不当行为追责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维护廉正和提倡拒腐风气的必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 1977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在利马和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九届和第十九届大会分别通过的《关于审计规则指南的利马宣言》和《关于最高审计机关独立性的墨西哥宣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谅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解备忘录，其中为这两个组织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第 8/13 号决议的执行方案，该方案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资助，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审计机关领导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全球专家组提供支持，该全球专家组负责启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强调指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廉正、问责、透明度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及有效利用公共资源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在这方面回顾必须依据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保护和维护并加强这些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使之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能并且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

重申《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通过公布该条所述相关信息等办法，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成功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同国际组织和机制及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并利用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来预防和打击腐败，

回顾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9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8 号决议，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该目标涉及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还包括目标 9，该目标除其他外，涉及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这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增强社区的权能，

欣见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召开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以及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⁸其中会员国着重指出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监督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特别是对于促进廉正、问责、透明度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发挥的作用，以及在公共采购等领域和有效利用公共资源方面发挥的作用，还着重指出在紧急情况和危机与恢复期间需要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强调最高审计机关在这方面的作用及其职能，

赞赏地欢迎在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审计机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办的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专门机构第二次会议及其建议，

认识到除其他因素外，实施《公约》、履行缔约国作出的其他反腐败承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能因有效利用新的技术发展而受益，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6/7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防腐败”的第 6/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强调利用技术是预防和解决腐败并减少腐败对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

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⁸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并从中恢复的影响的手段，并鼓励缔约国酌情采取数字政策并适当注意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以提高公共行政和国际合作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廉正和公民参与，

赞赏地欢迎在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审计机关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办的题为“反腐败的未来：通过技术和伙伴关系创新廉正”的国际会议，

重申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第 5/5 号决议，

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鼓励青年人对预防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做出贡献，

欣见缔约国和秘书处在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第 8/13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 鼓励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其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这对其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并根据国内法酌情执行促进最高审计机关根据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原则和标准有效运作的政策，特别是在确保妥善管理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方面以及在公共采购等领域；

1. 敦促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在遵守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酌情采取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采用由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构成的制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对于定期或在需要时审查适用的财务和会计框架和程序以确定其在打击腐败的斗争中的成效，最高审计机关发挥着重要作用；

2. 又敦促缔约国确保被审计实体对审计报告的结果作出回应、落实最高审计机关的建议并采取包括刑事起诉在内的适当改正行动，以确保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期加强反腐败斗争，造福社会；

3.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酌情让最高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单位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国别审议，特别是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实施情况审议的相关工作，包括酌情参与国别访问；

4. 又鼓励缔约国在最高审计机关中适用行为守则以促进廉正和诚实，并考虑根据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使其行为守则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颁布的《道德守则》保持一致，以促进遵守最高职业道德标准并防止利益冲突；

5. 认识到必须制定、实施或保持有效的反腐败政策，这些政策应促进社会参与，并反映其法域内的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并注意到增加对最高审计机关、反腐败机构、政府机构和公共机构整体的信任在这些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6. 吁请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鼓励其最高审计机关按照《公约》第六十条，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加强其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能力和技能，包括为此进行培训、教育和知识交流；

7. 又吁请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加强其最高审计机关的管理方面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包括其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方面的透明度、问

责制和善治；

8. 还吁请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应对本国危机和紧急情况或从中恢复时，使其最高审计机关能够发挥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作用，特别是在维护公共财政管理和公共采购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职能，并注意公共和私营部门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内法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9. 鼓励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适当尊重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建立和加强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审计机关之间的关系，并鼓励国家立法机关了解最高审计机关的调查结果以在行使议会职能时予以考虑，以确保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造福社会；

10. 吁请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加强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构之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与合作，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彼此毫不拖延地给予有效的司法协助，并采取有意义的步骤促进有效合作和消除障碍；

11. 鼓励缔约国在适用时根据其法律制度酌情改进反腐败机构、最高审计机关和在反腐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出于协商目的进行交流，并考虑定期发表关于公共行政腐败风险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反腐败机构和最高审计机关的调查结果；

12. 请缔约国进一步分享其确保妥善管理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的经验并交流关于其最高审计机关在这方面的作用的信息，也为此利用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

13. 鼓励缔约国酌情并与其国内法律框架保持一致，并铭记有必要保护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寻求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加强《公约》的实施，提高公众认识，促进在公共采购、公共财政管理及资产和利益披露等领域的透明度和公共报告，以期促进举报和侦查腐败行为并支持对腐败相关罪行的刑事起诉；

14. 又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腐败相关危险的认识，包括为此对年轻人开展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学术界等公共部门以外的有关个人和团体接触；

15. 还鼓励缔约国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继续努力，促使社会参与制定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战略、工具和方案；

16. 请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作为其今后会议的一个讨论议题；

17. 请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将如何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作为其今后会议的一个讨论议题；

18. 请秘书处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现有的技术专门知识，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在开发、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信息，并请秘书处向相关附属机构报告这些努力；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本决议

的有关规定；

20.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1.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9/4 号决议

在区域层面加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观和正义，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认识到在所有各级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所有缔约国的优先事项和责任，并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缔约国的坚定承诺，该《公约》是最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适性反腐败文书，需要充分有效地利用《公约》，

欢迎促进反腐败技术援助，这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的一种手段，

深信根据请求及时、充分、有效、且在可能的情况下长期提供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对《公约》的实施十分重要，包括为此有针对性地对缔约国参与执行反腐败措施的机构进行能力建设，

回顾《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除其他外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而作出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实施《公约》，

又回顾《公约》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可以缔结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同时考虑到为使《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侦查与控制腐败所必需的各种金融安排，

还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至(六)项，其中授权公约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适当地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的重复，

回顾大会 2021 年举行的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¹¹第 79 段，其中鼓励公约缔约国会议继续探讨旨在根据《公约》加强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并继续适当利用其他国际和区域预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¹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防和打击腐败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便利和促进有效合作和《公约》实施工作，

还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3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章，继续根据各自的能力，按照请求彼此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其形式包括物质支持、能力建设和培训，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制定技术援助方案做出的重要贡献，并欢迎其采取区域办法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的举措，包括在世界各地建立区域平台以加快《公约》的实施，

回顾《公约》序言，其中缔约国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各种文书，¹²赞赏地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2001 年 8 月 14 日通过的《反腐败议定书》可在实施《公约》方面发挥作用，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用于规避反腐败措施的方法越来越复杂和精密，强调在打击腐败和《公约》所涵盖的其他犯罪行为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回顾《公约》中题为“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的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促进《公约》的实施，

深信在必要时需作出协调一致的多边努力，并采取区域办法，促进和加快《公约》的实施，

回顾《公约》第六十五条，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预防和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比《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认识到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在与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并以各国的优势为基础时更为有效，因此指出捐助方、技术援助提供方和受援国之间必须进行协调，以利用资源，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工作，满足受援国的需要，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创建区域平台促进《公约》实施而制定的区域办法和方法，

1. 重申缔约国必须根据各自的能力，按照请求彼此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区域层面，并根据请求处理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包括在国别审议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2. 吁请缔约国如大会 2021 年举行的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53 段所述，承认促进、便利和支持及时、可持续、适当、有效的技术援助对加强各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呼吁各级和所有技术援助提供方加快行动，根据请求满足此类需求，包括经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

¹²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欧洲联盟理事会在 1997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和非洲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

的需求，为此调动充足的财政援助、技术支持和其他资源；

3. 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其他伙伴协作创建区域平台，使各国受益于区域能力和知识，确定可实现的和切合实际的改革优先事项，从而加快《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效实施，为此协助各国和发展伙伴快速处理所确定的《公约》实施工作优先事项，并开展活动，帮助在推进各国实施《公约》的努力方面实现切实的成果；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包括在区域范围，以国内能力建设和援助的方式，在预防和打击各级腐败时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并继续确保与反腐败领域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进行必要的协调与合作，以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协同增效作用；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采用区域平台办法，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a) 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包括编写关于在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进行司法协助的区域手册，以及开办关于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的培训和讲习班；

(b) 支持开发更强大的采购系统，包括为紧急采购程序建立适当的框架；

(c) 提高公共机构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廉洁性，以及改进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政的妥善管理；

(d) 促进金融调查，包括改进对反腐败和执法机构的监管程序；

(e) 酌情协助缔约国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纳入适当措施，保护善意且有合理理由向主管机关举报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事实的任何人免遭任何不公正待遇；

6. 请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使公众更多认识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造成的威胁；

7.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平台应考虑将性别观念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同时继续根据缔约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酌情促进女性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包括在相关立法、政策制定、研究、项目和方案中的作用；

8. 鼓励区域和国家反腐败机构，并酌情鼓励负有反腐败责任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并且共同努力，包括在区域范围，在不损害缔约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加快《公约》的实施并加强与反腐败领域相关国际和区域机制的协同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加快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方案贡献；

9. 邀请有关区域组织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优先执行和扩大其在预防和打击腐败领域的举措；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采取并扩大其从区域着手的方法，并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建立更多的区域平台，同时铭记每个区域的特点，并铭记实际上其目标不是复制活动而是与其他相关技术援助提供方建立伙伴关系；

11.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9/5 号决议

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应当如《公约》第一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回顾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增强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的效力”的第 5/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相互密切合作，以提高打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³所涵盖罪行的执法行动的效力，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提供措施，以便在寻求司法协助之前加强国际合作的效力，包括在应对《公约》所涵盖犯罪方面，

又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加强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的第 8/1 号决议，其中鼓励缔约国共同努力，将经验教训用于资产追回合作的所有方面，除其他外，为此加强国内制度并增进国际合作，包括参加相关国际从业人员网，

还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庆祝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十周年”的第 8/2 号决议，其中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二)项进一步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利实施《公约》第四十三条，

回顾 2014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该会议鼓励进一步利用和扩大现有的合作网络及其安全通信系统，并鼓励缔约国提高执法合作机制的效率，除其他外，发展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在其有关机关之间建立沟通渠道，并在必要时缔结促进业务援助的安排，

又回顾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会议提出了增进国际合作的建议，例如及早直接沟通和协调，包括为此参与合作和从业人员网，

还回顾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¹⁴其中会员国及《反腐败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欢迎建立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的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该网的目的之一是与诸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全球联络人网络等现有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平台相辅相成和协调，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⁴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公约》关于专职机关的第三十六条，该条规定，缔约国应确保设有一个或多个机构或者安排了人员专职负责通过执法打击腐败，这类机构或者人员应当拥有根据缔约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而给予的必要独立性，以便能够在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履行职能，

又回顾《公约》关于执法合作的第四十八条，该条要求缔约国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机关、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

注意到“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利雅得倡议”，该倡议规定建立全球网，使之与相关国际合作平台和网络相辅相成和协调，

认识到反腐败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既提高个别机关的效力和效率，也有助于全球反腐败斗争的成功，

注意到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全球网章程》，其中确认反腐败执法机关之间的有效国际合作必须建立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与《公约》相符合，

铭记充分和有效地利用《反腐败公约》将促进主管机关之间进行有效的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

欣见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间隙启动了全球网，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筹备建立该网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到了 2021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第一次关于建立该网的专家组会议，并设立了三个临时工作队，就该网的不同方面提供咨询，

注意到其他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和网络，如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在努力打击腐败和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以及促进与全球网的协调和协同增效方面所作的贡献，

1.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建立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方面所做的工作，该网旨在开发一个快速、灵活和有效的工具，打击跨境腐败犯罪，加强主管反腐败执法机关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同行学习，并与现有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平台相辅相成和协调；

2. 请尚未做到的缔约国鼓励本国反腐败执法机关加入、有效参与和充分利用全球网；

3. 又请尚未做到的缔约国鼓励其主管机关通过其他国际组织、网络和实体，如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参与并充分利用合作机会，并酌情促进与全球网的协同作用；

4. 吁请缔约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并在不损害本国关于数据共享的法律和政策以及本国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情况下，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主动及时地在反腐败执法机关之间分享信息，而无需事先请求，条件是缔约国认为这些信息可以协助当局进行或成功结束调查和刑事诉讼，或者可促成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包括考虑酌情利用全球网和现有网络，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5. 鼓励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和网络支持全球网和诸如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全球联络人网络等其他相关网络的目标和宗旨，以促进全球

网的有效运作，并加强与其他相关机构间网络的合作，以加强和促进协同作用；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其他国际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全球联络人网络等从业人员网络和会员国（包括其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反腐败机关）协商，为其拟议的全球网在线一站式枢纽开发工作提供信息，并随时向缔约国通报其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一开发工作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合作论坛，其中可能包括一个供网络成员之间进行保密交流的安全平台；

7.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收集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资料，并向缔约国会议今后的届会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8.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9/6 号决议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它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⁵的重要性，其中整个第二章专门阐述预防腐败的措施，使预防腐败在打击腐败综合办法中居于突出地位，

欢迎 2021 年 6 月 2 日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¹⁶其中会员国确认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预防腐败的发生，并重申在这方面负有责任，为此实行《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概述的预防措施、政策和做法，加强实用工具，继续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教育和培训方面加大努力和资源，同时承认公共部门以外从事预防工作的所有个人和团体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主要支柱之一发挥的作用，商定在社会各级促进透明度、问责制、廉正和拒绝腐败的文化，以此作为预防腐败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基础，

纪念其 2011 年 10 月 28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欣见缔约国和秘书处在执行其后续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重申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其中启动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包括审议第二章，强调鉴于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期间正在对《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必须按照该章的要求建设立法和体制上的框架和能力，

回顾缔约国和秘书处在执行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关于加强最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⁶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第 8/13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缔约国会议强调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廉正、问责、透明度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及有效利用公共资源方面的关键作用，强调需要在这方面保持努力，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

强调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在这方面回顾承诺以符合会员国在各级涉及和尊重所有人权、正义、民主和法治的义务的方式预防和打击腐败，

认识到在所有各级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责任，因此需要坚定的政治意愿、社会的参与、强大、公平、有效、公正、问责和透明的机构、所有各级全面和平衡的反腐败框架和办法、所有法域根据国家立法制度全力执法，以及开展预防、反腐败教育、培训、有效国际合作，酌情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回顾《公约》强调应当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众宣传活动，以及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

强调应当加强和改进反腐败政策，除其他外，定期评估和分析预防措施的实效，承认并鼓励其中的良好做法，

认识到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对于加强结构能力、体制能力和人员能力并从而促进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规定至关重要，

1. 鼓励缔约国促进普遍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吁请缔约国继续并加强有效执行《公约》第二章概述的预防措施，包括处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提出的建议；
3. 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正在努力促进缔约国之间就各自的举措和良好做法交流信息，强调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酌情执行；
4. 认识到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为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任务授权提供咨询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5. 又认识到预防措施和执法都是有效解决腐败问题所必需的，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存在相互联系，这可提高反腐败努力的效力，还确认一种办法的成功和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可为另一种办法的努力提供参考；
6. 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条制订和促进各种预防腐败的有效做法，并定期评估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
7.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酌情评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其国家反腐败政策执行工作的效力和效率的影响，特别是在预防腐败措施方面的影响；
8. 请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考虑将以下议题列为其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的讨论议题：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国际预防腐败创新措施，包括

在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以及国家的相关应对措施的效率 and 效力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以及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请秘书处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就这些议题提出报告；

9. 欢迎缔约国承诺并努力提供关于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信息，由秘书处在履行其国际观察站职能时对这些信息进行收集、系统化和传播，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其作为国际观察站的工作，包括用相关信息更新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10. 强调秘书处根据《公约》第六十四条编写《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专题报告的工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分享这些报告；

11.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制定、修订和更新国家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处理其国别审议期间确定的需要，并推进这些战略和（或）行动计划，以此为工具为国家主导的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拟订方案并执行；

12. 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六条第二款，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反腐败机构具有必要的独立性和权限，并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培训，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并注意2012年11月26日和27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反腐败机构原则国际会议制定的《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

13. 又吁请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维护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监督机构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能，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执行使这些机构有效运作的政策，并确保充分处理这些机关和机构的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纠正行动；

14. 还吁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制度，酌情促成反腐败机关、警察、调查、检察和司法机关、金融情报机构以及行政和监督机构，特别是最高审计机关在本国的腐败调查和诉讼程序中开展有效的国内合作；

15.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加强公共行政的廉正、透明度、问责和法治，包括为此推动有效提供公共服务，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制定措施和制度促进举报可能被视为构成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

16. 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依照《公约》和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⁷第5(d)段，促进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制，包括为此制定增进司法廉正的创新方法，同时尊重司法独立，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的廉正和反腐败措施；

17. 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在国内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调查和起诉涉及国家各级议会议员的腐败行为和相关罪行，同时酌情考虑到特权和豁免问题以及管辖

¹⁷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权问题，以期推行最高道德标准，以此作为维持公众信任的一个基本要素，加强议会间的对话与合作，包括酌情与各国议会联盟及类似组织协调，以促进交流与反腐败方面的立法、审查和监督控制有关的良好做法，并考虑在国内法中实施这些良好做法；

18. 还吁请缔约国加强措施，防止公共采购过程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腐败，确保信息获取充分，并酌情促进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

19. 鼓励缔约国酌情在合同中纳入反腐败条款，在授予公共采购合同时，酌情考虑自然人或法人是否被认定实施了腐败行为以及任何减轻处罚的因素，并且根据国内法律，在尊重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的情况下，考虑设立适当的登记册；

20. 注意到已为已确定犯有腐败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设立登记册的《公约》缔约国报告的积极经验和挑战；

21. 吁请缔约国以《公约》为框架，拟订因地制宜的反腐败保障措施，包括在特定脆弱领域的反腐败保障措施，并请秘书处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22. 鼓励缔约国酌情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在负责管理公共财政的公共机构和其他机构，整合并实行腐败风险管理程序，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23. 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履行《公约》第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三、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义务，防止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贪污、洗钱和妨碍司法公正，并请缔约国考虑根据本国宪法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如有必要，将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即公职人员的资产显著增加，而本人无法以其合法收入作出合理解释）、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和侵吞财产以及窝赃定为刑事犯罪，同时借鉴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意见和最佳做法，并尽可能超出最低限度，采取额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

24. 重申缔约国应努力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执行《公约》第十二条所述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防止、侦查并酌情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请秘书处继续依请求协助缔约国作此努力；

25.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其主管机关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并努力定期评估这些措施，以便更好地预防和侦查腐败；

26. 又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包括推动制定旨在维护商业诚信的标准和程序，促进在企业之间和在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保持透明和使用良好的商业做法；

27. 还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酌情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作，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在适当情况下和必要时促进通过实施《公约》第十二条的国内立法或条例，为交流这一领域的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安排机会，并提高私营部门对《公约》各项原则的认识；

28.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采用、维持和加强提高透

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并在适当情况下利用这一领域的创新工具和数字化工具；

29.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关于司法廉正和教育的工作，并请该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缔约国密切协商，继续与其他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协作，努力促进关于法治、反腐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教育；

30. 邀请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反腐败学院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提高公众认识并增进廉正和相关知识；

3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就预防腐败的措施提供和制定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新的知识产品、关于实施《公约》第二章的指导说明以及技术工具，以查明比较好的做法，并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

32. 认识到预防腐败对于更广泛的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对于实现“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和其他相关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对于执行旨在加强与发展伙伴相互协调和交流此类信息的其他举措的重要性；

33.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除其他外考虑到媒体在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和构成的威胁的认识方面的重要作用；

34. 请秘书处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向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推进《公约》第二章的实施，包括为参加第二章审议进程提供因地制宜的援助；

35.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已按照《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的要求告知秘书长指定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主管机关，并吁请尚未提供这一信息的缔约国提供这一信息，并在必要时更新现有信息；

36. 强调必须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足够和充分的资金，使之能够回应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内运作的《公约》第六十二条所指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为提高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能力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37. 请秘书处向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三和十四次会议及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8.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¹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第 9/7 号决议

加强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⁹第十二条第一款，其中要求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加强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并酌情对不遵守措施的行为规定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处罚，还回顾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为实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增进私营实体透明度，包括酌情采取措施鉴定参与公司的设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

还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其中要求各缔约国均应当在其权限范围内，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对办理资金或者价值转移正规或非正规业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并在适当情况下对特别易于涉及洗钱的其他机构，建立全面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遏制并监测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当着重就验证客户身份和视情况验证实际受益人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交易作出规定，

认识到各国需要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其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实益所有人身份，并对正在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

回顾其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4 号决议，其中鼓励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其他障碍，为此确保金融机构以及适用条件下的指定非金融服务部门和专业采纳和落实有效标准确保这类实体不被利用藏匿被盗资产，为此采取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等措施，查明和加强检查当前或者曾经负有公共要职的个人及其亲属和密切关系人的资产，收集和提供受益人所有权信息，根据《公约》和本国法律通过有力的监管行动确保这类部门和专业充分落实这些要求，

又回顾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3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缔约国确保国内有关各公司实益所有权的可靠信息可供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查阅，视情况包括金融情报机构和税务机关，从而协助调查进程和请求执行工作，

还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3 号决议，其中鼓励缔约国除其他外实行必要措施，使之能够取得并分享关于为实施或隐蔽腐败犯罪或者藏匿和转移犯罪所得而滥用的公司、法律结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包括信托财产及控股股份——实益所有权的可靠资料，从而促进侦查过程和请求的执行，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其中吁请缔约国酌情依据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法人的透明度，包括收集实益所有人信息，克服可能因银行保密法的适用而产生的不当障碍，防止犯罪所得转移，以及通过有效的尽责做法识别可疑金融交易，

还回顾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²⁰其中会员国承诺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在国际合作中作出努力，并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实益所有权的透明度，为此确保主管机关能够获得和使用充分、准确、可靠和及时的实益所有权信息，并通过推行适当的登记册等方法，推动实益所有权的披露并提高透明度，

认识到腐败和有罪不罚是不可接受的，因此致力于不为从事腐败行为的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提供避风港，并认识到从事腐败行为的人应受到主管机关的追责和起诉，并应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的要求对其非法获得的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追回和归还这些资产，

回顾《公约》第一条第(三)项，其中规定，国际合作，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是《公约》的宗旨之一，

又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按照《公约》第五章返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缔约国应当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还回顾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确认有必要在资产追回和返还以及司法协助方面开展有效、高效和迅速响应的国际合作，而不无故延迟，并承诺继续应对反腐败斗争中的挑战，包括处理《公约》实施工作中的欠缺，

回顾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承诺根据国内法律使用现有的资产追回和资产返还工具，例如有定罪和无定罪没收，以及《公约》第五章概述的直接追回措施，并承诺针对创新模式分享相关知识，继续开展相关讨论和予以发展，阐明和改进司法协助程序，从而更有效地推进资产追回程序并提高其成效，

重申缔约国的承诺，并决心履行《公约》第五章规定的义务，以便更有效地识别、侦查、追踪、冻结、扣押、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并加强这方面的资产追回国际合作，

注意到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关切参与腐败及其他刑事犯罪的人可能会滥用银行保密法和利用涉及匿名空壳公司的复杂公司所有权结构来隐瞒自己的身份、犯罪行为 and 犯罪所得，

还关切国内执法机关缺乏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的渠道的负面后果，以及这给执法机关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及相关犯罪以及使资产得以追回和返还的工作带来的困难，

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利马和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以及与会者参与的关于实益所有权和资产追回的相关讨论，

还注意到根据国内法适用的实益所有权国际标准，其中除其他外，敦促各国提供关于法人的实益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充分、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包括在适当和符合国内法律的情况下，通过国内主管机关可及时获得或查阅的登记库，提高实益所有权信息的透明度，

²⁰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开展和促进全球、区域、次区域及双边合作，并注意到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亚太经合组织的《反腐败北京宣言》和洛桑进程举措所作的贡献，

1. 吁请缔约国确保或继续确保根据国内法使本国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酌情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和税务机关）及时、高效地获得充分、准确的公司实益所有权信息；

2.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酌情收集和保存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权信息；

3. 敦促缔约国相互密切合作，同时铭记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国内法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国际合作措施，以促进及时、高效地交流充分而准确的实益所有权信息；

4. 吁请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及其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采用多管齐下的办法实现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借助于登记处等适当机制，及时高效地获取关于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充分而准确的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侦查和起诉腐败案件，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5. 鼓励各国根据《公约》和国内法利用实益所有权信息来调查和起诉腐败和洗钱行为，并酌情采取措施，使这种信息可在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以及适当情况下在增强税务机关能力方面充分发挥潜力；

6. 敦促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考虑建立或进一步发展机构间或政府间合作，以查明、追踪、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从而使缔约国能够更好地侦查、威慑和预防腐败行为；

7. 鼓励缔约国适当优先重视资产追回工作，并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以确保对从事腐败犯罪的人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并剥夺他们享受其犯罪所得的权利；

8. 又鼓励缔约国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利用数字技术和创新技术，便利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之间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侦查和起诉腐败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9.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对实益所有权的基本要素以及识别各类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人的手段进一步形成共识，并确保提供能够确定这些实益所有人身份的数据；

10. 敦促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该款除其他外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并应当对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各缔约国还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关交换这种资料，以便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进行调查、主张权利并予以追回；

11. 还敦促缔约国进一步实施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该款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要求其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实际受益人身份，并对正在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

其关系密切的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

12. 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及其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酌情指定和提供有权接受和答复索取实益所有权信息的请求的联络点；

13. 还鼓励缔约国考虑为相关国内机关或实体创建有效机制，以核实或检查法人和法律安排提供的实益所有权信息，并确保这些机关或实体对此拥有必要的任务授权或权力；

14. 敦促缔约国确保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对法人和法律安排不遵守实益所有权条例的情况处以适当有效、适度和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15. 还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酌情合作执行关于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的适用国际标准，以促进实益所有权制度的一致性；

16.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酌情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积极参与，使人们加深认识和了解确定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权的措施在打击腐败的斗争中对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而言的重要性；

17. 敦促缔约国利用通过现有从业人员网络开展合作和同行学习的机会；

18. 鼓励缔约国加强或创建通信渠道，以根据本国法律酌情促进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之间分享或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以克服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障碍；

19.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中提供设有实益所有权信息登记处或备选机制的缔约国的有关信息，以及关于如何索取此类信息的说明；

20. 鼓励缔约国在收集和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方面促进广泛的国内机构间合作，并在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酌情考虑利用多个数据集的数据，同时适当尊重数据保护和隐私权；

21. 还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自愿分享提高实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以促进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良好做法范例，以及对公职人员的财务披露要求，同时避免与其他国际论坛所开展的工作重叠；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物质支持，使之建立和实施国内实益所有权信息制度，以便利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23. 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与这些组织的工作不重叠的情况下，在其2022-2023年工作计划中列入一个专题，即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该工作组如何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六十三条；

24.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9/8 号决议

促进反腐败方面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深信教育通过促进廉正和培养拒腐风气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着根本作用，并强调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¹方面具有重要预防作用，

确认必须努力确保在各级教育——幼儿、小学、中学、大学、成人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中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从而使所有人可以拥有终身学习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有机会充分参与社会，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强调需要促进关于腐败不同趋势和不同方面的学术研究和专门知识，包括关于打击腐败的学术研究和专门知识，以便除其他外，为反腐败政策和决策提供证据和制定最新的反腐败政策和决策，从而提高其效力，

回顾《公约》第十三条，其中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还回顾《公约》第六条、第三十六条和第六十条，其中请缔约国为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和专职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人员履行其职责提供专门培训，

认识到私营部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欢迎工商界努力制定和促进反腐败和尊约倡议，

还认识到媒体在提高公众对腐败的认识方面的重要作用，

铭记大会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指定 12 月 9 日为国际反腐败日，目的是提高对腐败问题以及对《公约》在打击和预防腐败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回顾会员国承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并因此认识到需要制定宣传和教育方案，以促进法治，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并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又回顾在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²³中，会员国强调反腐败方面的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对于有效实施《反腐败公约》的重要性，

还回顾其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3 号决议、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5 号决议、题为“反腐败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0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³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号决议和题为“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增进廉正”的2019年12月20日第8/5号决议，

欣见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法制教育倡议和反腐败学术倡议下在促进反腐败教育和在教育工作者中交流良好做法以及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编制关于反腐败和廉正的出版物方面取得的成就，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作为2021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的后续行动，促进教育和青年赋权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学术机构在反腐败公众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等领域执行《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六十条方面发挥着的有意义的作用，

1.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继续努力培养一种促进尊重法治和廉正的风气，加强预防措施，促进社会参与预防腐败的努力并使其参与制定反腐败政策和战略；

2. 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为促进民间社会和媒体的积极参与，开展有助于提高公众对反腐败法律法规和不容忍腐败的认识的宣传活动，并通过各种不同的手段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原因、严重性、风险和影响的认识，例如为此利用技术创新和现代传播手段传输高级领导人的相关讲话，包括在国际反腐败日之际开展此类活动；

3. 请缔约国通过开展让所有相关利益方参与的教育方案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反腐败教育，提高公众对腐败及其给社会造成的消极影响的认识；

4. 呼吁缔约国提高公众对举报腐败事件的手段的认识，确保相关和主管的反腐败机构可见并对公众作出回应，并根据国内法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三条传播信息说明出于合理理由善意举报此类事件的任何人的权利；

5. 敦促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和提高各级反腐败教育的有效性，例如，为儿童和青年制定公民教育方案，并将价值观、廉正和反腐败课程纳入教育机构开设的课程，从小培养不容忍腐败的风气，使下一代成为明天负责任的公民和决策者；

6. 鼓励缔约国在其力所能及和管辖权的范围内，根据其教育制度的原则，尽可能在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开发关于反腐败、廉正和法治的互动远程教育技术和电子学习工具，为学生和教育工作者创造一个从事创新学习的虚拟空间；

7.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十条，在必要的情况下为本国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人员启动、制定或者改进具体培训方案，在必要时为反腐败执法官员制定综合指南，促进反腐败法律和条例的执行，以期提高这些从业人员的技能，解决目前在反腐败领域知识和实践方面的不足，还鼓励缔约国促进这些行为者之间在国内、区域和国际上的合作，以分享教育和培训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8. 敦促缔约国实施或视需要改进对公职人员，特别是易腐败职位（尤其是在公共采购领域）的公职人员的定期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对履行职能所固有的腐败风险的认识，具体涉及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情况，使他们能够满足正确、诚实和适当地履行公职的要求，并请缔约国酌情考虑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

际反腐败学院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协助，

9. 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并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制定和促进各种方案，例如针对公共行政、法律和刑事司法学校、学院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者的培训师培训方案，并酌情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为从业人员和公职人员提供反腐败培训；

10. 呼吁缔约国促进工商界参与预防腐败，为此除其他外鼓励工商界拟订并实施各种举措禁止和预防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推广公司廉洁良好做法，制订内部控制措施和行为守则，成立道德操守委员会，实施举报腐败行为的内部机制，设计具体培训方案，并配合官方调查；

11. 鼓励缔约国促进道德操守和廉正，使之成为所有职业——特别是那些可能助长腐败行为的职业——的培训的重心；

12. 大力鼓励缔约国酌情促进对腐败模式和趋势的跨学科综合研究，以便为其反腐败政策和战略提供信息，更有效地应对新出现的挑战，例如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腐败风险，以及腐败对男女造成不同影响的方式，并根据其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并按照2021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的要求，继续促进增强妇女权能；

13. 请缔约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旨在促进研究和连接学者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的专门倡议，以促进更大程度的协作和分享资源和想法，并开展全球和区域跨学科联合研究项目，包括关于履约和集体行动的项目；

14. 鼓励缔约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护和更新法律图书馆，该图书馆是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的一部分，并鼓励缔约国广泛提供关于《公约》及其实施情况的信息；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促进反腐败培训和教育方案以及电子学习项目，并进一步开发其面向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知识产品；

16. 鼓励缔约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

17. 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现有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与交流，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以除其他外促进和加强反腐败教育和执法能力，并考虑让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以及开展跨学科的反腐败研究；

18. 注意到反腐败教育和以实践为导向的举措，如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国际反腐败学院提供的联合方案；

19.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从事反腐败活动的相关机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并相互合作，交流知识，制定前沿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创新性研究项目；

20. 请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其定于2022年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反腐败的提高认识、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举行专题小组讨论，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为讨论提供信息；

21.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B. 决定

2. 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还通过了以下决定：

第 9/1 号决定

提交决议草案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认识到有必要提前向缔约国通知其他缔约国提交的决议草案之事，因此决定，从第十届会议开始，将大力鼓励缔约国不迟于届会前一个月提交决议草案。

第 9/2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形式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6 条，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主办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感谢美国坚定承诺，本着平等和不歧视的精神，确保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⁴所有缔约国举办包容性的缔约国会议届会，为缔约国代表参会提供便利，尊重代表的尊严，确保《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⁵等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并遵循其对联合国的其他适用的义务，以及东道国和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即将签署的与缔约国会议有关的任何东道国协定、安排或谅解，决定于 2023 年在美国举行第十届会议。

二. 导言

3. 大会在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在《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缔约国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了第九届会议。缔约国会议的可支配资源可以为 20 次会议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⁵ 大会第 22 A (I) 号决议。

5. 即将离任的缔约国会议主席 Harib Saeed al-Amim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了开幕发言。
6. 会议观看了题为“从阿布扎比到沙姆沙伊赫之路”的录像。
7. 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 Hassan Abdelshafy Ahmed Abdelghany（埃及）也作了开幕发言。
8. 会议观看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视频致辞。
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开幕词中除其他外强调，腐败损害了发展、安全和每个人的权利，并削弱了公众对制度和机构的信任。她指出，由于机构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剥夺了人们平等诉诸司法和获得保健、保护及其他服务的机会，并强调，腐败在公共采购中的渗透破坏了竞争，提高了成本，损害了服务的提供，同时也影响了私营部门的发展和增长。此外，执行主任强调，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突显了腐败对社会的负面影响。她强调，各国领导人和政府必须有坚定的政治意愿，采取必要步骤打击腐败，并调动必要的资源。她强调了执法机关、最高审计机关、金融调查单位、司法机构和议会在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需要促进更大程度的国际合作。她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反腐败公约》的保管机构，已协助 120 个国家制定强有力的反腐败法律和政策以及建设反腐败能力。她提到最近启动的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执法网），并敦促缔约国与世界银行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合作。执行主任强调了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它们在维护廉正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和责任。此外，她强调，妇女不成比例地受到腐败和贿赂的影响。她强调有必要对儿童和青年人进行廉正和道德教育，并在这方面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缔约国会议本届会议上发起一项新的教育举措，即反腐败教育和增强青年权能全球资源举措。她重点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性别、健康、应对 COVID-19 疫情以及保护体育不受腐败等方面的若干举措和出版物。执行主任对埃及的行政监察署、外交部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了合作以使本届会议得以举行的许多其他伙伴表示感谢。
10. 会议观看了一段关于埃及行政监察署工作的录像。
11. 埃及总理穆斯塔法·卡迈勒·马德布利在开幕讲话中说，缔约国会议是交流打击腐败最佳做法的最重要平台，并强调打击腐败是一个与发展的所有方面重叠的关键问题。他强调，埃及在打击腐败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从 2014 年《宪法》开始，《宪法》保障监督机构的独立性并责成国家机构制定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他指出，腐败极大地影响了生活质量；因此，埃及致力于改善其公民的生活条件。埃及在 2016 年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国家经济改革方案，并实施了改善公民生活的国家项目。埃及还发起了几个社会方案，以支持最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并发起了总统倡议“体面生活”，以改善农村地区近 6,000 万人的生活，价值 450 亿美元。此外，埃及还为不安全和无规划的贫民窟提供了发展，并扩大了供水和排污系统的覆盖范围。埃及在 2021 年启动了《2021-2026 年国家人权战略》，将打击腐败、加强治理和促进廉正列为优先事项。他提到，新行政资本的设立也是行政改革的催化剂。他补充说，埃及已经采取措施，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增强青年和妇女权能，并正在努力培养拒绝腐败的新一代青年。他重申，埃及致力于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开展区域和国际

合作，寻求与其他国家交流该领域的经验和知识，并强调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将作出重要决定，这加强世界反腐败斗争。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缔约国会议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 Hassan Abdelshafy Ahmed Abdelghany（埃及）为缔约国会议主席。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还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副主席和报告员：

副主席： Aftab Ahmad Khokher（巴基斯坦）
 Dominika Krois（波兰）
 Mar ía Andrea Matamoros（洪都拉斯）

报告员： Pierre Bertels（比利时）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4. 缔约国会议还在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九届会议的如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国际合作。
7.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8. 其他事项：
 - (a) 《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 (c) 其他事项。
9. 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15.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6.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7.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实体、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业务支助部、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巴塞尔治理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世界银行。

1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集团、非洲联盟委员会、潘基文全球公民中心、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亚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各国议会联盟、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区域反腐败倡议、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

19. 以下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信息和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公民行动、妇女教育与促进行动、非洲环境和经济司法网络、非洲青年国际发展基金会、非洲遗产和全球和平倡议、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团结支持加强援助发展、阿拉伯人权组织、第 19 条：反对检查制度国际中心、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纽约市律师协会、促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参与非洲妇女发展协会、儿童全面成长与尊严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民间社会立法宣传中心、Ohada Thiès 俱乐部、“让我们一起建设世界”、Earth（与人性相关的共情行动主义）组织、Empower、大众基金会、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人与环境发展议程资源中心、雅各布斯国际之家、支持艾斯尤特社区发展人权协会、安全研究所、国际法官协会、国际检察官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约瑟夫·阿德达约基金会、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协会、新线社会组织尼日利亚—多哥协会、亚洲及太平洋家庭组织、奥尤恩中心艾斯尤特人权和民主研究与发展基金会、巴基斯坦立法发展与透明度研究所、促进透明伙伴组织、世界和平组织、善心人组织、贝宁社会观察/公民监督组织、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联合国青年网络—尼日利亚、世界和平联合会、野生生物司法委员会基金会、透明国际、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青年能力中心。

2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秘书处分发了一份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已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名单。秘书处随后向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函。下列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问责实验室、非洲信息自由中心、非洲开放数据和互联网研究基金会、非洲议会反腐败网络、援助基金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议定书联盟、南部非洲反腐败信托基金、学习和保留记忆民间协会、记忆和公民基金会、儿童人权管理协会、解放协会、妇女团结与平等协会、反贿赂管理系统从业人员协会—马来西亚、AWTAD 反腐败组织、抚慰受伤害者基金会、博茨瓦纳公共廉正中心、反腐败专家审议公报（Expertiza）、刚果全国主教团议会联络处、喀麦隆反腐败青年运动、卡罗琳·万布伊·加切鲁基金会、体制发展和民主化中心、自然资源治理中心、青年自学倡议中心、反对腐败和任人唯亲行为中心、挑战：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资产追回民间论坛、廉正与问责联盟、乌拉圭反腐败委员会、公民问责制主计长、达芙妮·卡鲁阿纳·加利齐亚基金会、发展观察网、发展伙伴关系工作组、正当法律程序基金会、埃及发展和社会保护政策联盟、拉丁美洲司法和性别问题工作组、中亚欧亚基金会—塔吉克斯坦、冈比亚家庭治疗协会、民主进程基金会、言论自由研究所、公民与发展基金会、Gherbal 倡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政府问责制项目、非洲之家、人道主义法律中心、I Watch 组织、巴西全球契约网、改善您的社会组织、零有罪不罚、印度尼西亚商业联系网、研究倡议、与尼日尔共同发展倡议、发展创新和倡导、巴西公司治理研究所、社区发展国际协会、国际反腐败媒体、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国际渔民发展信托基金、国际非洲儿童基金会、快乐之友基金会、约旦透明中心、人权记者组织、KARIS 家庭发展和资源中心、科威特透明协会、法律分析和研究公共联盟、科摩罗反腐败和透明联盟、马其顿国际合作中心、非洲传教士协会、Mzalendo 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部门确认网络、Nyman Gibson Miralis、打击腐败和经济贪污观察组织、开放承包伙伴关系、开放数据宪章、Tchadienne 反腐败组织、巴勒斯坦廉正学院、泛非律师联盟、塞拉利昂不行贿动画师、政策警示—基层人民赋权基金会、进步综合社区发展组织、促进平等、共生和团结进步中心、拉法国际、法治和反腐败中心、

Sinar 项目、各层次—可持续发展知识网络、知识基金会：知识促进安全和善治、加强多样性发展中心、研究和经济媒体中心、可持续社会发展组织、共生与团结、坦桑尼亚反腐败网络、技术促进经济发展、Tojil 协会、透明司法、透明摩洛哥—摩洛哥反腐败协会、透明毛里求斯、突尼斯公共审计员协会、乌干达公路部门支助倡议、乌克兰反腐败律师联盟、《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盟、团结起来保护人权倡导网络—塞拉利昂、促进增长和发展青年联盟、悉尼理工大学、Veille Citoyenne、世界经济论坛、青年反腐败、Yuksalish 运动、津巴布韦债务与发展联盟。

E. 观察员与会

21. 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已收到大会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与缔约国会议的审议，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除其他外，这些实体和组织可出席缔约国会议全体会议，应主席邀请在此类会议上发言，接收缔约国会议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意见。

22. 主席回顾，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此外，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因此，秘书处分发了一份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有兴趣参与缔约国会议并已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名单。主席指出，秘书处在完成这一程序后向所有相关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没有收到任何反对参与的意见。

23. 主席告知缔约国会议，已收到对九个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国会议本届会议的反对意见，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和缔约国会议过去的惯例，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将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24. 此外，主席提议，根据 11 月 24 日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题为“观察员与会”的议程项目 1(d)应作为首要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重新开始。主席告知缔约国会议，他将向缔约国会议提供主席团该阶段审议情况的进一步信息。此外，主席指出，他是本着包容精神作此提议的，特别是考虑到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本届会议具有混合性质。主席提到各代表团对这一项目的高度关注，并表示希望确保所有希望就此事项发言的与会者——无论是在场发言还是在线发言——都有机会这样做，以确保所有参加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都得到平等待遇。

25. 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一些国家对九个非政府组织参会提出反对的问题。

26. 关于反对利比亚透明协会参会这一问题，主席团建议支持这一反对意见。主席告知缔约国会议，在过去，缔约国会议支持针对非政府组织的国家法律地位提出的反对意见。缔约国会议决定支持反对利比亚透明协会参会的意见。

27. 关于土耳其提出的反对八个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意见这一问题，主席告知缔约国会议，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会议上，主席团建议缔约国会议推迟就土耳其反对的八个非政府组织的参会作出决定，并尽快启动讨论这一问题的进程，尽可能多地花必要时间达成共识。主席团还建议，应由这一进程建立一个有所有缔约国参与的机制，该机制将解决不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今后的参会问题。

28. 土耳其代表对扩大主席团会议及时而全面的报告表示赞赏。他强调，他本国政府不针对任何人，也不针对非政府组织，但不能一概而论地批准所有非政府组织。他本国政府希望所有缔约国都理解他本国政府对安全的严重关切，并指出他本国政府将继续打击费图拉恐怖组织（FETÖ）和其他恐怖组织。他重申他本国政府反对 2021 年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24 日信件所列八个非政府组织参会的立场。此外，他还指出，他本国代表团在其国家声明中重申了自己的立场，并答复了一些代表团的发言。他回顾并重申他本国代表团要求将其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24 日的信件作为会议室文件印发，并附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之后。另外，他还指出，他将把主席团的建议转交其首都，并在必要时作出答复。

29.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表示支持扩大主席团的建议，认为这是在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会问题上唯一可能的折衷办法。她指出，尽管她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曾举起了本国国名牌子，但并没有得到发言的机会。

30. 斯洛文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主席国代表的身份代表下列《公约》缔约国作了联合发言：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洪都拉斯、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她指出，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全球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缔约国会议应与广泛的民间社会组织接触，倾听不同的声音，以加强《公约》的实施，并确保缔约国有能力应对当前和未来在反腐败斗争中遇到的挑战。包容性和透明度原则是缔约国会议及其工作的核心。她说，各届会议需要民间社会的专门知识和声音。她指出，出于这些原因，各国始终支持相关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最广泛地参与缔约国会议的届会。然而，令人关切的是，少数几个国家阻挠认可在处理明显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有关的问题方面有着良好记录的非政府组织，从而使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受到损害。这已成为一种令人担忧的模式，与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合作精神和真正伙伴关系背道而驰。

31. 美国代表表示遗憾说，这些反对意见被提交给了主席团并通过主席团提交给了缔约国会议，但没有达到支持该项决定的充分证据的门槛标准，这损害了对当前进程的信任。他指出，美国理解让善意地协助了缔约国努力实现《公约》的目标的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缔约国会议的重要性。他本国政府还理解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允许缔约国在寻求批准以观察员身份与会的实体未达到善意标准时提出其有充分理由的反对意见。他指出，该体系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即相信所有与会者、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界和各国政府将理性和真诚地行事。他强调，在缔约国会议上，必须确保在实体本着善意和合理理由行事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这些实体免受任何不公正待遇。缔约国会议的众多目标之一是推进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缔约国会议不应被用作对这种合作产生负面影响的工具。他表示遗憾说，一些缔约国利用缔约国会议本届会议进一步扩大我们的《公约》的范围之外的利益。他

回顾说，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四个非政府组织在没有证据表明其有恶意或无理行为的情况下遭到反对。在本届会议上，同一缔约国对八个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反对，但没有向缔约国会议的其他各方提供所涉实体的恶意行为的证据，这些实体都没有在反对国领土内活动。他指出，作为世界上第一个全球反腐败条约的缔约国，现在是各国政府超越对民间社会公开批评的恐惧的时候了。每个国家政府均派代表出席了缔约国会议，因为其承认——凭借与 189 个其他缔约国签署了一项条约——无法单独有效地打击腐败。任何将民间社会排除在外的提议都不符合《公约》的精神和宗旨。廉洁倡议国际是一个设在美国的非政府组织，是全球反腐败努力的强烈倡导者。它在缔约国会议上的发言将对集体对话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出于这些原因，美国仍然对阻止这些非政府组织申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会表示关切。该代表呼吁撤回这些反对意见，并呼吁缔约国会议在本条约签字国希望的透明和集体努力的建设性环境中开展工作。如果这不是提出反对意见的缔约国的意愿，美国将支持将此事推迟到下届会议而不作决定，并利用闭会期间建立一个符合《公约》目标和其特有的条款和条件的明确程序。

32.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斯洛文尼亚代表所作的联合声明，其代表 41 个《公约》缔约国作了发言。他指出，欧洲联盟一贯支持相关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最广泛地参与缔约国会议届会，并对土耳其对相当数量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反对意见将严重阻碍这些努力深表关切。他指出，支持这些反对意见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这些非政府组织没有一个是设在对其表示反对的国家。他强调，任何政府都有合法的权利和责任打击恐怖主义。然而，这些努力需要按照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遵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其他义务，并遵守相称性原则。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对土耳其将八个非政府组织视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实体和（或）个人而予以反对表示严重关切，这些非政府组织没有一个是设在土耳其。他敦促缔约国会议不要支持土耳其对这些非政府组织参与本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反对意见。

33. 土耳其代表表示，他需要提出一些补充意见，因为有些代表团试图造成一种印象，即土耳其反对非政府组织参会。他重申，这是不可接受的，他建议所有与会者仔细阅读土耳其提交的两封信函。他补充说，声称他的国家的反对意见毫无根据是不可接受的。他指出，FETÖ 是一个恐怖组织，曾经发动过一次未遂政变，杀死了 251 名无辜公民。他指出，会上所作的所有发言无一提及土耳其反对参会的这些非政府组织没有支持 FETÖ。同时，一些代表团的发言造成一种印象，即土耳其反对非政府组织参会。他对此予以驳斥。他还提到，将向本国首都传达主席团的建议。他强调，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清楚明确，没有必要寻找补充机制或替代机制。他强调，他的代表团愿意讨论，但反对修改议事规则。

34.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制定《公约》时，在允许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缔约国会议工作方面毫不含糊。他指出，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明确确定了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的要求，并回顾说，这些规则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包括经当时出席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通过。他指出，没有出现新的问题或议题，并指出他本国政府不同意主席团关于建立一个机制的建议，因为这样的机制已经存在。他强调，缔约国拥有议事规则规定的权利来对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表示反对意见，而且并没有要求缔约国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其反对意见的理由。他强调，接纳非政府组织的现行规定并不要求对议事规则作出任何修改。

35. 澳大利亚代表提到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并表示澳大利亚政府长期以来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多边论坛，包括缔约国会议。她指出，重要的是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缔约国会议是一个提高能力和加强合作以实现《公约》目标的论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改善了缔约国会议的审议工作。

36. 罗马尼亚代表重申，罗马尼亚政府对土耳其政府决定反对八个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国会议深表关切，其中一个非政府组织设在布加勒斯特，被认为是“支持恐怖主义”，没有确凿证据，与作为该组织的活动所在国的罗马尼亚的评估不符。他指出，虽然每个国家都有打击恐怖主义的合法权利和责任，但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可能会将个人和实体置于危险之中，并使缔约国会议失去宝贵的投入。该位代表提醒缔约国会议，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罗马尼亚大力鼓励政府代表与公民之间进行充满活力的对话。该位代表详细介绍了“专家论坛”的工作，并要求作出决定，允许“专家论坛”参与缔约国会议。在等待首都的进一步指示之前，罗马尼亚认为，按照扩大主席团的提议将这一决定推迟尽可能长的时间可能会导致不合理的拖延。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欢迎根据议事规则、缔约国会议既定惯例和《公约》第十三条让相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国会议。他指出，尽管他对于反对一些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国会议本届会议无任何意见，但对一些代表团的一些发言提出关切。他还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提出反对意见是缔约国的主权权利，该规则明确规定，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如果没有异议，应赋予观察员地位。他还指出，议事规则没有具体说明缔约国必须提供反对理由。该位代表指出，他本国政府不支持建立一个机制，也不能同意对议事规则作修正。

38. 中国代表指出，尽管从缔约国会议上一届会议以来对非政府组织参会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但尚未达成解决办法。他注意到，没有原则上反对非政府组织参会的发言，缔约国支持让非政府组织按照议事规则参与。中国不反对任何非政府组织参与本届会议，同时强调缔约国应根据《公约》和议事规则行使其提出反对意见的权利，这种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和严肃对待。他指出，缔约国应该找到一个长期解决办法，而不是不断重申立场和相互指责。他表示支持主席团关于继续讨论以找到一种有效的长期解决办法的建议。

39. 在谈到主席团建议可创建一个机制处理缔约国对民间社会组织参会提出的反对意见时，墨西哥代表回顾说，《反腐败公约》没有对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观察员参会规定任何条件。因此，墨西哥坚决反对任何缔约国试图规定《公约》中没有的任何条件，并强调这种机制如果创建，将专门用于在缔约国会议届会开始之前审查缔约国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解决这些反对意见的最佳途径。

40.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主席团提出的非常有建设性的建议，即推迟就土耳其反对的八个非政府组织参会作出决定。他的代表团认为，这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适当的方式。巴基斯坦认为，有必要创建一个全面的机制，一劳永逸地处理对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会的反对意见。因此，巴基斯坦支持主席团决定尽早着手创建这种机制。

41. 几位发言者指出，他们各自本国政府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其他国家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支持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提出的建设性和全面的建议。几位发言者指出，针对设在其各自国家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

42. 几位发言者对反对意见表示严重关切，并指出支持这些反对意见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他们强调，他们各自本国政府支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最广泛地参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几位发言者提到非政府组织在确保问责制和民主方面的重要作用。有人提到，非政府组织需要独立获取信息和资源。几位发言者指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对缔约国会议的成功至关重要。一位发言者提到对议事规则的不同解释。

43. 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支持让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国会议，对非政府组织被排除在外表示关切，并鼓励缔约国会议不要支持收到的反对意见。

44. 主席指出，虽然各方同意推迟就八个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问题作出决定，但尚未就建立一个机制达成共识。

45. 主席向缔约国会议提议，在闭会期间就这一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并继续讨论，以促进未来达成共识，并确定一种长期的体制性解决办法，从而不将这一问题带到缔约国会议今后的届会上，以免可能损害缔约国会议处理其他问题的能力。缔约国会议同意主席的这一提议。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46.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47. 主席告知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全权证书问题。

48. 主席团在 12 月 13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缅甸提交的全权证书的问题。根据秘书处法律事务厅通过秘书提供的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提交相互竞争的全权证书的类似情况下的做法的资料，主席团同意建议在此阶段不要授权任何缅甸代表，并建议缔约国会议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有待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指导。缔约国会议决定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

49. 此外，鉴于秘书处就阿富汗的全权证书问题提供的信息，主席团同意建议缔约国会议接受阿富汗的全权证书。缔约国会议决定接受阿富汗的全权证书。

50. 主席团在 12 月 14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以电子邮件扫描形式提交全权证书的问题。按照主席团的商定，秘书处已寻求法律事务厅的指导。主席团同意遵循大会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既定惯例，在这些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按照惯例接受正式全权证书的副本（包括以电子方式收到的扫描副本）以及从常驻代表团发出的注明代表姓名的普通照会，但有一项谅解，即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长。此外，主席团注意到在大会和其他联合国会议上的既定惯例，即常驻代表团提交正式全权证书，然后提交临时全权证书，例如以常驻代表团普通照会的形式提交临时全权证书，以便通报其他代表的姓名。在这些情况下的做法是，所有这些来文都提供给有关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审议。

51. 主席团告知缔约国会议，在已登记参加第九届会议的 154 个缔约国中，119 个国家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15 个缔约国只提交了电子形式的全权证书，20 个缔约国没有提交全权证书。²⁶在仅收到全权证书副本的情况下，提醒各代表团并请其尽快向设在维也纳的秘书处提交原件。

52. 主席强调，每个缔约国都有义务按照规则第 18 条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尽快且不迟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秘书处提供全权证书原件。

53. 缔约国会议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54. 巴勒斯坦国代表也代表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发言说，他们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并对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表示保留立场，理由如下：以色列吞并了耶路撒冷城，并将其视为首都，尽管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76 (1980)、478 (1980)、465 (1980)、298 (1971)、271 (1969)、267 (1969) 和 252 (1968)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E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占领耶路撒冷后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都是无效和非法的。大会已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拒绝任何违反该决议规定的行动。她指出，尽管有上述决议的规定，但以色列的全权证书是从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签发的。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要求将以下情况记录在案：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绝不意味着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对以色列政权的承认。

G. 文件

56. 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文件。文件和会议室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H. 一般性讨论

57. 缔约国会议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第 1 至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议程项目 1(f)。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了讨论。

58. 哥斯达黎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强调腐败仍然是对安全、稳定、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挑战。他重申需要有效促进《公约》的充分实施，并强调了缔约国会议的重要性。他欢迎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和由此产生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以及 2021 年 3 月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他强调了为这两项宣言中所作承诺开展后续进程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努力实施《公约》第二章以有效预防腐败。关于《公约》第五章，他回顾说，返还资产仍然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他强调需要采取行动消除国际合作的障碍，并呼吁缔约国加强实施《公约》第四章。他强调了联合国反腐

²⁶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的状况。

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价值，并呼吁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为其供资。最后，他强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作为跨领域问题的重要性，并主张应为之提供可持续的资金。

59. 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强调指出腐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对可持续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他欢迎非洲联盟 2018 年决定将 7 月 11 日定为非洲反腐败日。他还欢迎非洲国家在本届会议上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决议草案。此外，他回顾资产追回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呼吁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他欢迎正在进行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并强调需要继续为该机制提供资金，以保持其公正性。他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缺乏财政支持，致使技术援助提供工作无法进行。他还欢迎大会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9 月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他认可 2019 年 5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返还被盗资产问题国际专家会议，会上鼓励国际社会制定处理非法资金流动的机制。他指出，缔约国在追回被盗资产方面仍然面临挑战，并概述了这方面必需的复杂和冗长的程序所带来的挑战。

60. 孟加拉国代表以亚洲太平洋国家组的名义发言，强调腐败对社会、善政、法治、和平与安全的破坏性影响。他强调指出腐败的跨国性质，并强调需要在国际层面应对腐败。在这方面，他欢迎自缔约国会议上届会议以来新加入《公约》的缔约国。他强调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目标 16 而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集体努力。他欢迎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他承认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重要作用，同时强调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解决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拖延问题。他回顾，追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并着重指出需要处理非法资金流动问题，并为返还被盗资产提供便利。他促请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国际合作，追究腐败犯罪者的责任，并拒绝向实施腐败的人和犯罪所得提供安全庇护所。他强调技术援助对于充分和有效实施《公约》的关键作用。

61. 欧洲联盟代表指出，腐败危及社会的安全与稳定，破坏公众信任，引发侵犯人权行为，威胁着可持续发展。她强调，腐败的后果过重地影响到妇女和最弱势群体。她强调了腐败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欧洲联盟通过加强执法合作、信息交流和创新在解决腐败问题方面的作用。她还强调指出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腐败风险增加及其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她指出欧洲检察官办公室和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并着重介绍了它们取得的成就。她强调法治是打击腐败的基石，并强调创建健全的机构以及独立而公正的法律系统的重要性。她强调了媒体和调查记者发挥的中心作用。她指出民间社会在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性，并对设在欧洲联盟的某些民间社会组织被拒绝参加缔约国会议届会表示关切，指出这是不可接受的。

62. 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强调指出腐败对和平、安全、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他欢迎新近批准和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并呼吁其余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缔约国。他还欢迎在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上通过了政治宣言。他强调，2019 年 10 月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包含了反腐败问题。他强调根据《公约》第五章高效返还被盗资产的重要性，并重申了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重

要性。他重申《马拉喀什宣言》对预防腐败的影响，并承认技术援助包括创新地利用技术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性。

63. 阿拉伯大使委员会的一位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强调了腐败对和平与安全、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他重申了《公约》作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重要性。他强调，腐败既是一种地方现象，也是一种跨国现象。他欢迎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与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认为这是最高审计机构之间合作的一个转折点。他还欢迎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政治宣言。他重申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回应司法协助请求。他表示赞赏国际努力继续开展良好做法和知识的国际交流，例如通过全球网开展的交流。最后，他敦促捐助方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财政援助，以支持根据《公约》第六章提供技术援助。为此，他强调了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打击腐败的区域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性。

64. 发言者们对最近加入《公约》的缔约国表示欢迎，并强调《公约》仍然是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性全球文书。发言者强调了各自国家对继续实施《公约》的承诺。强调了腐败对发展、社会稳定、法治、人权、和平与安全的负面影响。发言者们强调了政治意愿以及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协调统一办法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

65. 发言者们欢迎执行 2021 年 6 月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并强调执行该政治宣言的重要性。会上指出，该政治宣言以《公约》产生的势头为基础，其拟订过程有助于就打击腐败的优先事项和挑战增进合作。一些发言者指出，可在现有机制内履行政治宣言中的承诺。

66. 发言者强调了 COVID-19 危机的影响以及腐败如何加剧了其负面后果，包括对实施《公约》构成的挑战。许多发言者强调，在应对与恢复工作中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打击腐败是处理疫情的有效办法中的关键支柱。强调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需要预防腐败并加强国际合作。一位发言者提到疫情期间本国与公民网络的协调以及利用技术绘制腐败风险图并加以防范的情况。

67. 发言者们报告了因参加《公约》下设立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而取得的积极成果，并表示坚决支持该机制及其核心原则。有几位发言者鼓励缔约国让民间社会参与审议进程，并对反对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缔约国会议工作的做法提出严重关切。强调了审议机制作为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的手段以及作为反腐败领域立法改革催化剂的作用。有几位发言者在呼吁及时结束第二审议周期的同时，强调需要开始讨论审议机制的下一阶段。

68. 有几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民间社会、青年、学术界、媒体和妇女等广泛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和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的情况。重申必须加强国家反腐败框架以及专门机构、独立机构和委员会以处理腐败问题。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应将性别视角纳入整个反腐败举措的主流。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调查记者查明和报道腐败的工作以及保护他们的必要性。

69.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在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作用。另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国家在反腐败方面的核心作用。一位发言者强调，应支持非政府组织，但那些支持恐怖主义的非政府组织除外。

70. 发言者们强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作用。发言者们要求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此类援助和活动。有几位发言者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援助提供方确保满足技术援助需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71. 发言者们强调，教育是预防腐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位发言者指出，在这方面国际反腐败学院是一个关键伙伴。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即将启动的反腐败教育和增强青年权能全球资源举措，其目的是进一步促进教育和增强青年权能。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在提高认识的工作中将廉正、道德和透明度等专题纳入各级学术课程的情况。会上还指出解决体育腐败问题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对最近推出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表示赞赏。

72. 发言者们强调私营部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提到了创建商业登记处以及旨在将外国贿赂定为刑事犯罪和追究私营机构责任的立法等措施。一位发言者着重提到本国创建了受制裁公司登记册，采购官员在授予合同之前必须查阅。还讲述了与私营部门协调解决腐败问题的努力，包括努力获取和分析复杂数据，例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掌握的信息。

73.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改进公职人员资产披露的措施，以此作为加强公共部门廉正和信任的一种手段，一位发言者指出本国的国内法最近将数字资产列入了资产申报要求。会上还指出在公共部门执行强有力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措施以及防止利益冲突的重要性。发言者们着重介绍了利用电子平台对政府机构进行评价，扩大向公众提供的信息类型，以及公共部门以外的行为者参与决策过程以提高透明度的情况。

74. 一些发言者回顾了为加强反腐败官员的能力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对公务员进行标准化的反腐败培训和评估，以及对检察官进行专门培训。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提到了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75. 一些发言者强调利用技术解决腐败问题的重要性，包括利用开放数据预防、侦查和减轻腐败行为。一位发言者提到了公共服务的数字化以帮助预防腐败，包括电子采购系统及公开提供和核实的电子资产申报登记处。

76. 发言者们强调了为促进和便利举报腐败而作的努力，包括创建网上匿名举报机制，还强调有必要保护举报人。

7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在其公共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重要性。另一位发言者提到，作为预防腐败活动的一部分，推出了国家反腐败指标。一位发言者着重提到使用国际公认的数据标准对腐败进行衡量。

78. 发言者们强调必须确保实益所有权的透明度和国际协调，包括创建登记处，并遏制非法资金流动。

79. 一些发言者着重提到在本国为加强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的能力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司法机关为提高其裁决腐败案件的效力而作的努力。

80. 发言者们强调了有组织犯罪与腐败之间的联系，指出腐败可能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便利。一些发言者指出，这种现象在环境和野生生物犯罪中尤为明显。一位发言者强调应执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京都宣言》以推进反腐败行动。

81. 发言者们强调，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是反腐败斗争的基石，特别提到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和联合侦查的依据。
82. 一些发言者强调，他们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面临着某些国际挑战和障碍。例如，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损害了国际舞台上打击腐败所需资源的分配，并进一步阻碍了会员国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返还和追回犯罪资产和收益方面。
83. 一些发言者着重提到本国参加了全球网。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加强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同时也鼓励所有缔约国加入全球网，以便从其平台和各种工具中获益。
84. 一位发言者强调在有效打击洗钱方面需要保持一致性，主张有效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关于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国际标准》。
85. 会上还强调应执行《公约》第五章的要求并履行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的相关承诺。许多发言者提到改进了其资产追回框架的立法和政策改革，并提供了返还和追回被盗资产的成功案例。据指出，返还的资产应当用于腐败犯罪受害国人民的利益。发言者们还提到了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的效用，这使犯罪所得得以没收并为返还被盗资产提供了便利。一位发言者强调，国际合作机制和网络，例如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是实现将被盗资产有效返还原主国的基本工具。提到了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框架内开展的活动。
86. 许多发言者提到通过区域组织、举措和网络等途径分享经验、信息和良好做法的重要性，以及采用多利益攸关方办法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性。
8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强调了将反腐败纳入主流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以及新技术在应对复杂腐败挑战方面的潜力。秘书处和平行动部的代表指出联合国处理全球腐败问题的共同立场的重要性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加强反腐败努力的重要性。世界银行代表举例说明了用于改进问责制和廉正的措施，包括受制裁方的恢复。国际发展法组织的代表强调了司法机关在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并介绍了专门法庭和使用数字法院监测和管理工具等例子。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的代表回顾了其关于在 COVID-19 背景下管理腐败风险的指导意见，并强调了该指导意见在监测各国遵守国际反腐败标准情况方面的作用。地中海议会大会的代表指出，该大会致力于在议会层面推动反腐败讨论，特别是围绕技术的使用和人工智能的作用。《反腐败公约》联盟的代表强调了民间社会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根本作用，还强调有必要继续提高实益所有权的透明度。透明国际的代表强调需要重点关注重大腐败、非法资金流动和国际贿赂，并提请注意民间社会和媒体的工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的代表重申需要采取全面的反腐败对策，包括与各种利益攸关方合作。国际检察官协会代表宣布启动检察官国际合作平台，以实现检察官之间的实时沟通和获取良好做法。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的代表赞扬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第 8/14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承认各国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代表强调了会计业界是在众多部门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坚定的反腐败伙伴。反腐败和经济不端行为观察站的代表介绍了独立媒体和民间社会为何是反腐败斗争中必不可少的伙伴。国际律师协会的代表着重提到其国际合作委员会，并重点介绍了该协会的律师界协调反腐败法律战略。
88.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四.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89. 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2。

90.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除其他外，回顾了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议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任何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他还回顾了缔约国会议 2009 年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3/1 号决议，该决议标志着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获得历史性通过，也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述及了审议机制的供资事项以及如何克服审议进程中的拖延问题和提高审议一致性。

91. 缔约国会议主席强调了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依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启动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此外，他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第 8/2 号决议和第 8/1 号决定，在第 8/2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国别审议指示性时间表，在第 8/1 号决定中，缔约国会议决定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以便完成该周期。

92. 此外，主席回顾称，大会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会员国在该宣言中重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对加快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进展发挥着重要作用，欢迎审议机制取得的成就，并敦促《公约》缔约方及时完成该机制下的审议。会员国还在该政治宣言中承诺进一步发挥审议机制的潜力，找出在实施《公约》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传播良好做法，努力解决实施工作中的欠缺和挑战，加深缔约国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同时也在这方面以确定的挑战为基础再接再厉。

93.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相关最新情况，说明了在进行第一和第二周期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其第二审议周期的执行情况和完成该周期所需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他介绍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CAC/COSP/2021/2](#)），其中分析了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二周期取得的进展，并载有关于为完成第二周期国别审议而采取或需要采取的措施的一些建议，同时考虑到当前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额外挑战。该代表还向缔约国会议简要介绍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活动（见 [CAC/COSP/2021/3](#)），指出尽管 COVID-19 大流行造成了困难，但审议组仍履行了所有授权任务以及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确定的工作。

94. 此外，这名代表介绍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其中分析了《公约》缔约国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意见（[CAC/COSP/2021/4](#)），该说明是根据第 8/2 号决议编写的，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与审议机制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包括缔约国的意见。

95. 这名代表还概述了第二周期得出的主要专题调研结果，参见秘书处关于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分别为 [CAC/COSP/2021/5](#) 和 [CAC/COSP/2021/6](#)）。此外，他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在区域一级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1/7](#)），并概述了秘书处题为“国别

审议完成后缔约国的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的说明（CAC/COSP/2021/9），其中分析了缔约国在完成各自审议后采取的措施，并为此分析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影响。

96.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促进有效实施《公约》和推动各级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各自政府对此的支持。发言者们还强调，审议机制经过了时间的考验，是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分享经验、良好做法以及如何克服挑战的可靠工具。讨论中指出，审议机制协助各国促进立法改革和改善国家机构之间在工作层面的合作。

97. 发言者们介绍了本国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经验。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审议对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合作与协调产生的积极影响。发言者们还分享了审议过程中获得的经验、遇到的挑战和确定的良好做法，并概述了各自国家为执行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步骤，例如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努力进行立法和体制改革以及设立工作组和协调机制。一位发言者提到本国签署了《反腐败公约》联盟透明度承诺。

98. 一些发言者提到在完成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的审议工作方面存在延迟，部分原因是出行限制等 COVID-19 相关措施，也提到因文件翻译需要时间而造成的延迟。发言者们强调需要完成国别审议，并强调需要及时完成。一些发言者在这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99. 欧洲联盟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其他国家的名义发言，²⁷强调需要开始制定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可能的第二阶段的进程，并在这方面建议审议机制第二阶段可以短于第一阶段。他指出，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可能必须就审议机制的未来作出决定。一些发言者指出，新的阶段可以关注各国为执行前两个周期所提建议而采取的后续措施，特别是考虑到自国别审议完成以来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以及 COVID-19 大流行对审议机制的影响，特别是对国别访问的影响，因为国别访问已被证明是审议机制的核心要素。他指出，第一阶段在民间社会参与审议方面的积极经验应纳入考虑。

100.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需要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运作，并强调其政府间性质、公正性、技术性、非敌对性、非侵犯性和非惩罚性。一名发言者强调，国别审议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方式进行。

101.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参与如何使审议进程受益匪浅，并重申了这些个人和团体参与审议进程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呼吁缔约国公布各自的国别审议报告。一些发言者指出，完整的国别审议报告需要提高透明度，是分享与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有关的信息的良好基础。

五. 技术援助

102. 缔约国会议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3。

²⁷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

103. 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了讨论。他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了技术援助在建设和加强缔约国能力和机构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他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3/4、4/1 和 7/3 号决议，并提到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104.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概括介绍了 CAC/COSP/2021/10 号文件所载的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公约》而提供的援助。她简要概述了审议中发现的需求，并报告了与新兴领域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这些领域包括与 COVID-19 大流行应对工作、卫生部门、体育和环境犯罪有关的腐败，以及腐败的性别层面。她还报告启动了全球网并创建了两个区域平台，以快速实施《公约》。

105.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为确定技术援助需要的工具仍然具有重要性，还强调了该机制对于交流《公约》实施中的良好做法发挥的作用。一位发言者呼吁缔约国公布其审议结果，以帮助交流良好做法。

106. 发言者们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工作的具体实例，这些工作已证明既有益又有影响，包括制作和传播与体育和卫生部门中的腐败等领域有关的知识产品。

107. 发言者们敦促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继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的技术援助提供工作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有几位发言者提到本国政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合作，并重申继续提供财政支持。一位发言者强调，腐败越来越多地被公认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发展中国家因腐败和贿赂、偷盗和逃税而损失的数额高达每年官方发展援助供资的数倍。

108. 有几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缔约国如何在实施《公约》方面相互提供援助，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合作提供援助。一位发言者强调，提供这种援助是所有缔约国作出的共同承诺。

109. 发言者们强调了包括立法援助在内的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和本国对技术援助的需要。需要援助的具体领域包括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国家反腐败和刑事司法机关的能力建设、进行腐败风险评估、通过道德守则、加强司法协助的措施、在所有各级促进合作、支持资产追回以及参与反腐败举措和网络。发言者们指出，此类援助的受益者包括执法人员、行政和司法机关以及参与侦查和制裁腐败行为的官员。一位发言者指出，以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是可持续地解决腐败问题的有效途径。

110. 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发言者们强调，技术援助应由国家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包含科技应用。发言者们还指出了以综合协调的方式提供援助的价值。一位发言者指出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及其对有效及时提供技术援助构成的重大挑战。

111.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腐败的跨领域性质及其与其他形式跨国犯罪的联系，在处理腐败问题时需要考虑到性别层面和性别平等，还强调应当查明并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腐败趋势。

六. 预防

112. 缔约国会议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预防”的议程项目 4。

113. 缔约国会议副主席主持了讨论。她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8/7、8/8、8/11、8/12 和 8/14 号决议，并承认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她还提到需要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满足在执行预防腐败措施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114.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了缔约国会议下列决议执行工作的最新进展：题为“增强反腐败机构打击腐败的效力”的第 8/7 号决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8/8 号决议、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8/11 号决议、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 8/12 号决议，以及题为“推广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方面发挥作用的良好做法”的第 8/14 号决议。她指出，关于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载于为缔约国会议编写的一份报告（[CAC/COSP/2021/12](#)）。她强调，关于《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的信息也载于提交缔约国会议的一份专题报告（[CAC/COSP/2021/5](#)）。她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缔约国预防腐败而采取的技术援助举措，包括在公共卫生、体育和环境等具体部门。在这方面，她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一份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8/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2021/CRP.8](#)）。她报告说，缔约国在疫情期间继续将反腐败举措列为优先事项，其中一些举措得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不断扩大的外地顾问网络和实用知识产品提供的支持。

115. 发言者们报告了考虑到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建议为制定和加强国家反腐败战略和政策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还着重介绍了对反腐败法律框架、政策框架和战略框架的定期评估，包括与民间社会合作进行评估，以确保这些框架的有效性。一位发言者介绍设立了一个部门间机构以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并帮助确保其执行过程中的机构间协调。一些发言者强调，包括民间社会、学术界、媒体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广泛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制定强有力的反腐败战略和增进公众对机构的信任至关重要。

116. 发言者们回顾，预防腐败必须是一项以独立机构为基础的整体努力，并强调了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及采购实体和最高审计机关等其他监督机构的重要性。发言者们强调，这些机构必须具备履行职能所需的资源、人员和能力。一位发言者重申了这些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交流良好做法的效用。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最高审计机关在发现腐败风险和确保廉正方面的作用，其中一位发言者呼吁执行缔约国会议关于加强此类机关与其他反腐败机构之间合作的第 8/13 号决议。一位发言者指出，她本国的反洗钱框架对律师、房地产经纪人和会计师等守门人进行规管。

117. 发言者们回顾必须保持善政和公共部门透明度，包括在编制和执行公共预算方面以及借助于定期审计。一位发言者报告说，她本国的主要监督机构已将基于风险的办法制度化。会上提到廉正测试、道德操守守则、道德操守培训、组织风险评估以及指明和证实实益所有人的资产申报。发言者们强调，高质量的实益所有权信息，包括公开提供的登记处的信息，也是有用的。还介绍了为提高政党筹资透明度而采取的行动，包括要求披露超过规定阈值的捐款的条例。一些发言者提到关于收受礼品的类似规定。

118. 发言者们呼吁增加获得信息的机会，让公民更多地参与立法和公共政策的制定，以及公共资金的使用，以减少滥用权力的机会。与会者强调技术是这种参与的关键促进因素。发言者们讲述了应当通过保护举报人的法律框架等办法，使公民能够反馈和举报，以进一步增强对公共机构的信任。一位发言者报告说，她的国家创建了一个在线门户网站，使人们能够了解公共机构的工作。

119. 会上强调法治、强有力的刑事司法部门和议会监督对预防腐败至关重要。发言者们回顾了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反腐败机关和监督机构如何定期协调以交流预防腐败的信息。

120. 一些发言者强调，私营部门是预防腐败的关键伙伴，并着重介绍了确保企业拥有可供其使用的反腐败工具的措施，例如合规方案、洗钱风险缓解战略、举报人举报渠道和利益冲突管理指南。

121. 会上强调反腐败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对于预防腐败和创建促进廉正和问责制的文化至关重要。一位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和媒体在推进这些举措方面的关键作用。例子包括创建廉正学校、反腐败运动和反腐败认证课程。提到最近启动了增强青年权能的 GRACE 倡议，执行了缔约国会议关于保障体育免于腐败的第 8/4 号决议，出版了新的《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

122. 发言者们强调，使用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有助于更好地查明、了解和防范腐败风险，加强服务提供工作，提高审计和监督措施的效力。着重提到了便利监测公共合同的电子公共采购门户。

123. 发言者们提到，预防工作还需要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对援助请求作出及时有效的回应。

七. 资产追回

124. 缔约国会议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11 次和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资产追回”的议程项目 5。

125. 缔约国会议副主席主持了讨论。她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题为“设立资产追回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第 1/4 号决议、题为“促进资产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6/2 号决议、题为“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第 6/3 号决议、题为“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第 7/1 号决议、题为“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加强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的第 8/1 号决议和题为“加强资产追回以协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8/9 号决议。

12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在资产追回领域所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并述及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活动执行进展报告（CAC/COSP/2021/13）。他提到了第 CAC/COSP/2021/6 号和第 CAC/COSP/2021/7 号文件所载的两份专题报告。他还介绍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CAC/COSP/2021/14），以及另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的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允许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的程序（CAC/COSP/2021/15）。

127. 此外，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关于涉及腐败所得的国际资产追回工作的数据收集举措（见 [CAC/COSP/2021/CRP.12](#)），介绍了与管理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有关的工作（包括这方面的信息收集工作）的最新情况，着重指出了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共享信息和改善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和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修订草案（见 [CAC/COSP/WG.2/2021/3](#)），并提及了 2021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腐败和国际投资问题专家组会议（见 [CAC/COSP/2021/CRP.13](#)）。最后，他指出，缔约国会议不妨就值得进一步审议的议题以及支持落实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承诺的具体行动提供进一步指导。

128.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一位代表概述了 2020 年和 2021 年向 20 多个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援助涵盖的领域包括通过新的法律、建立国内协调机制、能力建设和加强国际协调进程。他报告了四份关于《公约》第五章实施问题的新出版物的发布情况。最后，他请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继续向关于涉及腐败所得的国际资产追回和返还案件的数据收集举措提交信息。

129.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强调追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呼吁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会上承认，《公约》是资产追回的一项基本工具，并将继续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一位发言者指出过去几年在资产追回方面取得的成功，包括审结了几个重大案件，追回了大笔资金，均已返还以惠益因腐败而遭受损害的人。

130.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为促进和确保有效追回和返还资产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体制措施。这类改革包括通过新的法律、设立专门的资产追回机构和采用直接追回资产的机制。发言者提到了管理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重要性，并介绍了各自国家处置此类资产的法律，包括将此类资产分配给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打击腐败的社会方案。

131. 发言者强调了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京都宣言》中资产追回相关规定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无条件返还资产的必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政治宣言的第 40 段和第 46 段。一位发言者指出，需要评估和减轻返还资产再腐败的风险。发言者还提到了关于“资产追回：方式、程序、困难和可用手段”这一议题的巴格达国际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建议。

132.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追回资产方面的挑战和障碍。一位发言者指出，对受害者的赔偿仍然是一项挑战。在这方面提到的还有缺乏政治意愿、使用加密货币、法律制度差异、缺乏沟通、程序冗长和国际合作的障碍。作为克服这些障碍的手段，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确保追回过程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特别是，一位发言者宣布本国启动了首个关于资产返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国家框架。另一位发言者提到在资产追回案件中使用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以此加大工作力度同时减少费用。

133. 一些发言者欢迎并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技术援助，对加强资产追回领域的国家能力而言非常重要。一位发言者强调提供技术援助的各机构之间需要协调，特别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

134.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方法包括适用对等原则。在这方面，发言者们介绍了各自参与了促进资产追回的国际网络，例如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

机构间网络和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并强调了这些网络在促进合作方面的相关性。一位发言者提到第 11 次洛桑研讨会，该研讨会讨论了“探索私营部门参与和公私合作的潜力”这一专题。

135. 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资产追回国际法律框架，以填补《公约》未涉及的剩余空白。在这方面，他强调，他的代表团期望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将在公平合法原则的基础上就如何加强资产追回国际法律框架达成协议。

八. 国际合作

136. 缔约国会议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11 次和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 6。

137.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开场发言中回顾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 4/2 号决议。

138.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第九次和第十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成果的最新情况。他介绍了秘书处题为“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活动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2021/16），其中还载有关于秘书处在国际合作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活动的信息。他介绍了全球网的最新情况，该网络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创建的，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期间的一次高级别活动上正式启动。

139.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指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在为交流经验、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为各国主管机关创建直接联系提供平台方面的重要作用。一位发言者指出，历次专家会议的主题重点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主题重点基本相似，应继续努力加强这两个机构在工作上的协调。一些发言者指出，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仍然是有效打击腐败的基本工具，因为腐败的跨国性质使其成为一项全球挑战。

140. 有几位发言者欢迎创建全球网，并鼓励更多的缔约国主管机关加入该网络。全球网填补了一个重要空白，为反腐败执法机关提供了一个真正的全球网络，以促进非正式合作。根据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全球网旨在通过加强沟通交流和同行学习，为促进跨国合作提供一个快速、灵活、高效的工具。

141.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除了 COVID-19 大流行为腐败提供的新机会外，主管机关还必须应对新旧威胁，包括犯罪分子使用技术的问题。

142. 发言者们报告了最近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国家改革，包括通过或修订相关法律，以及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和委员会。一位发言者强调，他的国家规定了最后期限，以确保及时执行国际合作请求。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成果对于开展这种改革努力的重要性。

143. 发言者提供了关于国际合作的统计信息，这些国际合作有：双边协定、司法协助请求、直接合作和自发信息交流。一位发言者提到本国处理外国公职人员腐败问题的办公室处理的案件有 80% 以上依赖国际合作。

144. 另一位发言者回顾了本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发起的许多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举措和活动，包括创建全球司法廉正网络。

145. 发言者们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增进国际合作。这些措施包括增加人力和物力资源，采用简化程序，以及依据《公约》或在互惠的基础上执行请求。为此，应当利用技术进步，例如改进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并及时、迅速和有效地以电子方式传送司法协助请求。还提到了在发送司法协助请求之前提供的非正式合作，包括通过驻地法律专员、联络法官、从业人员网络及其他国际网络进行的非正式合作。

146.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了国际反腐败框架内的差距和挑战，包括在民事、刑事和行政事项上开展合作，处理冗长的程序、不承认外国命令、腐败行为人及其犯罪所得的避风港、实益所有权透明度不足以及资产追回和返还不足等问题。一位发言者建议秘书处收集信息了解拒绝腐败案件司法协助请求的答复的情况以及执行此类请求的时间，以便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47. 一位发言者提到公共采购制度和为支持国家投资分配的大量公共资金，指出需要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渗透合法经济。

148.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秘书处开发的知识产品和平台的重要性，如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和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门户网站。

九.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 and 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49. 2021 年 12 月 17 日，缔约国会议第 12 和 1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 and 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7。

150. 主席回顾，大会在题为“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73/191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 and 措施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大会还决定特别会议将通过一份在缔约国会议主持下经政府间谈判事先达成协商一致的简明和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邀请缔约国会议牵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方式处理所有组织和实质性问题。此外，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并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和筹备该特别会议。副主席也回顾说，大会第 74/276 号决议确定了该会议的组织安排，并再次邀请缔约国会议参与筹备进程和拟订政治宣言。

151. 2021 年 5 月 7 日，缔约国会议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目的是核准政治宣言并转交大会。大会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 S-32/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会员国在政治宣言中除其他外承诺执行该政治宣言，并请缔约国会议作为对促进和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负有首要责任的条约机构，落实该宣言，并在该宣言基础上开展工作。

152.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强调该政治宣言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并强调其中载有一套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开创性承诺。在该政治宣言中，会员国重申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分担和共同责任，发言者们敦促缔约国利用所产生的势头。发言者们还赞扬该政治宣言通过前筹备进程的包容性，其间征求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153. 发言者们强调，该宣言是对《公约》的积极延伸，《公约》仍然是解决腐败问

题的相关法律文书、工具箱和基准。发言者们注意到实施方面的挑战仍然存在，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可用作贯彻宣言执行工作的框架。因此，一些发言者强调，《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政治宣言概述的承诺是互为补充的，应将履行这两者的努力视为相辅相成的。还注意到需要在政治宣言和《公约》之间建立协同效应，发言者们指出，通过关于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决议和在 2022 年举行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将为建立此种协同效应提供机会。

154. 发言者们进一步强调，缔约国会议是缔约国藉以推动执行政治宣言的机构，并呼吁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制定这方面的工作计划。

155. 发言者们强调需要查明差距、挑战和经验教训，并推进现有的反腐败架构，以更好地应对和预测当前的挑战，包括采用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发言者们重申，腐败犯罪人继续迅速适应预防和侦查方面的改进，并使用越来越复杂的方法，目前的措施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有限。发言者们呼吁利用政治宣言为手段，制定创新措施和办法应对这些新出现的腐败挑战。

156. 发言者们强调，会员国在宣言中重申，缔约国无法独自根除腐败，需要采取全政府办法。发言者们强调，越来越需要有重点、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指出政治宣言将对加强这种合作以打击跨境腐败产生重要影响。一些发言者强调，全球网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另外发挥作用的还有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及利用技术提高国际网络的效力。

157. 会上指出需要通过多边和双边合作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目的包括预防私营部门的腐败。

158. 发言者们提出了在哪些领域应当优先重视反腐败行动。一位发言者指出，关于公共资源使用情况的客观、技术性和独立的信息有助于建立对公共机构和民主的信心。着重提到了获取信息、预防利益冲突、制定双边合作实用指南以及拥有预防和打击腐败所需资源和工具的独立委员会。

159. 会上注意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之友小组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反腐败举措的主流，还注意到为如政治宣言第 69 段述增进对性别与腐败之间联系的认识而作的努力。

160.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道德和廉正教育在帮助培养团结和尊重法治的文化方面发挥的作用，一名发言者注意到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工作。

161.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在追究当局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履行政治宣言概述的承诺方面的作用。一位发言者回顾了政治宣言所载保护记者的承诺的开创性性质，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必须承认受害者在反腐败努力中的作用，包括在作出决定和制定政策过程中的作用，还指出需要确保发现、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人得到保护。

162.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国家在打击腐败方面的核心作用。

十. 其他事项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第(四)项的执行, 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 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163. 缔约国会议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8。

164.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 在议程项目 8(a)下, 缔约国会议不妨继续审议充分实施《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问题, 该款项规定, 缔约国会议应当议定实现该条第一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 其中包括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他还指出, 缔约国会议不妨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四)项审议在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方面增进协同效应的进展情况。

165. 主席回顾,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鼓励秘书处继续加强与其他相关多边组织的秘书处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反腐败领域的协同增效作用, 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提高各种审议机制的绩效, 并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6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概述了最近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7/4 号和第 8/2 号决议以及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79 段, 为加强与其他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秘书处的协同作用而开展的活动。她指出, 各秘书处之间继续定期对话, 特别是出席彼此的会议, 并且经常就实质性事项和国别审议方面的程序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 包括在缔约国会议届会的间隙举办了一次关于保护举报人的联合会外活动。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各秘书处将其定期非正式协商的重点放在如何解决这一大流行病对同行审查机制构成的障碍上, 并交流了这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努力与未来的《阿拉伯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评估机制创建协同作用。

167. 此外, 她强调了会议室文件 [CAC/COSP/2021/CRP.5](#) 所载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加强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之间协同增效的联合声明。这三个秘书处响应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加强协同作用的邀请, 再次共同承诺共同努力实现其共同目标, 并将其知识和经验合并起来, 以加强协同作用和三项公约的实施。另外, 她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新项目, 该项目旨在通过墨西哥的一个新的区域中心进一步加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与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 以加快《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并促进区域协调。

168. 一位发言者指出, 在《公约》第六十三条的框架内, 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反腐败努力都应与其联合国各机制的工作保持一致。他提到本国参加了其他相关反腐败论坛, 包括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以及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金砖国家)。他还指出本国政府支持意大利在 2021 年担任 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主席国期间的优先事项, 并强调了预防体育腐败和反腐败教育等的重要性。

169. 一位发言者除其他外指出，在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会员国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发现、侦查和报告腐败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她回顾说，缔约国会议久已认识到民间社会的重要贡献，她呼吁缔约国加强与民间社会团体的协调，以改进《公约》的实施情况。她提到她的政府承诺履行和接纳《公约》第六十三条。她强调，应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促进与民间社会互动的做法，并欢迎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继续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间隙组织民间社会简报会。在这方面，她呼吁缔约国将此类简报会扩大到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她强调本国政府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作出了《反腐败公约》联盟透明度承诺，并鼓励其他缔约国作出这一承诺。她强调，缔约国会议应通过查明经验教训并纳入区域和全球两级其他机制的数据和报告，促进与处理腐败问题的其他多边审议机制开展更多的信息共享和协作。

170. 一些发言者强调，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媒体在提请公众注意腐败案件和法律系统以及在加强透明度、问责制和廉正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些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致力于确保提供可行的空间，使民间社会、学术界、媒体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实施《公约》和打击腐败以及参与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和即将于 2022 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会议。

171. 一位发言者提到与私营部门进行建设性接触的重要性，私营部门发挥着关键作用。她重申本国政府对反对一些非政府组织参会深表关切，指出本国政府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以及代表许多国家所作的发言，并再次要求不支持这些反对意见。

172.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指出，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带来了挑战，但该集团仍设法继续开展监测工作。她强调了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秘书处之间的定期对话，还强调交流经验教训的重要性，特别是为了在这一大流行病过程中保持同行审议的有效性和附加值，还强调在实质性事项上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例如在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进程和关于保护举报人的联合特别活动中的合作。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173. 在第 12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的议程项目 8(b)。²⁸主席指出，自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以来，已有三个缔约国加入《公约》，缔约国总数达到 189 个，《公约》更加接近普遍加入。

174. 缔约国会议主席指出，关于《公约》规定的通知要求，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如何最好地确保按照《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第十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五款以及第六十六条第四款的要求提供最新资料。²⁹

²⁸ 见 CAC/COSP/2021/CRP.1。

²⁹ 见 CAC/COSP/2021/CRP.2。

C. 任何其他事项

175. 一位发言者强调,《公约》所有各章都是相辅相成的,资产追回仍然是国家和国际两级打击腐败的关键。除其他外,他指出,需要重新审议追回资产的机制,所有国家都应考虑通过刑事诉讼以及非刑事诉讼,包括民事、行政、无定罪程序来追回资产。他请秘书处就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制定一项示范法和程序。

十一.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176. 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提交决议草案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的决定修订草案(CAC/COSP/2021/L.11/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9/1 号决定。)

177. 在这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地点”的决定草案(CAC/COSP/2021/L.12)。(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9/2 号决定。)该决定通过后,美国代表指出,近二十年来,美国政府一直支持和倡导《反腐败公约》。他还指出,美国政府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全球反腐败斗争,《公约》和缔约国会议仍然站在这场斗争的前列。他强调,这就是美国政府提出主办 2023 年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一个原因。他补充说,主办第十届会议使美国政府有机会重申并加强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尽可能应对反腐败案件中腐败相关挑战,合作对象包括目前与美国政府没有密切双边关系的缔约国。他表示,美国政府感谢所有缔约国委托其在 2023 年主办下一届会议,同时承认一些缔约国对美国担任东道国表示的许多保留意见。他表示,美国政府特别感谢瑞士在努力就这一重要决定达成共识方面发挥的作用。美国承认一些缔约国针对在为减缓 COVID-19 传播所采取措施的影响下前往美国的能力表示的关切,重申美国政府承诺举办包容性的缔约国会议届会,并承诺与缔约国合作,为所有缔约国参加届会提供便利。

178.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修订草案:

(a) “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CAC/COSP/2021/L.3/Rev.1),提案国有:亚美尼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9/1 号决议。)决议通过后,埃及代表对各代表团为编写该决议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该决议是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期间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第一项此类决议。他指出,该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这方面努力的认识,并强调不应让危机妨碍打击和终止腐败的努力。该代表还指出,大会特别会议提到打击腐败措施的重要性,本决议是对这些努力的重要补充。他鼓励缔约国分享在危机和紧急情况期间的最佳做法,并改进打击腐败和其他形式犯罪的现有工具。此外,他指出,本决议是确立这一领域国际原则的第一份文件,本决议将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

(b) “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CAC/COSP/2021/L.4/Rev.1),提案国有:比利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意大利、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黎巴嫩、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第 9/2 号决议);

(c) “《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后续行动, 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CAC/COSP/2021/L.5/Rev.1), 提案国有: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第 9/3 号决议。) 决议通过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对缔约国的支持表示赞赏, 但指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希望该决议允许组织专家会议, 以加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并预防和打击腐败。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提高打击腐败和减少其负面影响的努力的效率方面可以发挥重要和关键性的作用, 特别是在危机和紧急情况期间。他指出, 一些缔约国认为最好等进行了一系列补充磋商之后, 他还指出, 尽管理解这些缔约国的关切, 但他的政府希望今后有可能扩大工作范围, 以适当反映所有缔约国的关切, 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并实际执行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由他的政府资助的《阿布扎比宣言》执行方案。此外, 该代表对本决议的所有提案国以及缔约国会议主席和东道国政府表示感谢;

(d) “在区域层面加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CAC/COSP/2021/L.6/Rev.1), 提案国有: 安哥拉、巴西、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埃及、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基里巴斯、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葡萄牙、沙特阿拉伯、瑞士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第 9/4 号决议。) 决议通过后, 安哥拉代表向缔约国会议主席和东道国政府以及缔约国会议秘书处表示感谢。她还指出, 安哥拉政府与埃及、葡萄牙和瑞士联合提出了这项决议, 这是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第一项决议, 安哥拉政府认识到不同区域倡议在实施《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 这一作用可以随着本决议的通过而得到加强。她鼓励缔约国和国际组织, 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继续努力寻找旨在打击腐败的地方、区域和国际解决办法。葡萄牙代表强调了本决议的通过对于在区域层面加速实施《公约》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的重要性, 并重点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平台在促进协同增效方面的核心作用。瑞士代表对缔约国会议主席和东道国政府以及所有提案国和参加非正式磋商的代表团表示感谢。他指出, 这是第一项此类决议, 因为它侧重于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 并强调它将加强所有国家的努力, 并展示这项工作的相关性;

(e) “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CAC/COSP/L.7/Rev.1), 提案国有: 奥地利、中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巴勒斯坦国、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第 9/5 号决议。) 决议通过后, 沙特阿拉伯代表对支持本决议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表示感谢, 并强调沙特阿拉伯政府在发起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的利雅得倡议方面发挥的政治领导作用。他鼓励所有缔约国执行本决议, 并通过以下方式尽可能从利雅得倡议中受益: (a) 加快加入全球网的进程, 并积极参与其工作; (b) 在《公约》框架内, 无需事先请求, 及时交流与调查和警察程序有关的信息, 尽可能利用全球网的资源; (c) 支持本决议规定的全球网的目标和宗旨; 以及(d) 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以支持该网络的工作。中国代表对

缔约国会议主席和东道国政府表示感谢；

(f)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CAC/COSP/L.8/Rev.1)，提案国有：亚美尼亚、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美国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9/6 号决议）；

(g) “加强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CAC/COSP/2021/L.9/Rev.1)，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纳、洪都拉斯、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9/7 号决议。）决议通过后，尼日利亚代表强调，所有缔约国都需要提高实益所有权的透明度，特别是考虑到国际调查记者联合会发表的巴拿马文件和潘多拉文件揭露的令人不安的情况，其中显示空壳公司和政治公众人物利用不透明和复杂的法人结构和法律实体结构腐败地为自己及其亲信牟取财富，其活动使社会蒙受了超过 60 亿美元的损失。他指出，本决议以缔约国会议过去几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为基础，那些决议力求提高资产实益所有人的透明度并推进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努力。他还指出，本决议还反映了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关于实益所有权透明度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承诺，以及国际金融问责制、透明度和廉正以利实现《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支持的原则。他表示本国政府相信，本决议将激励在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方面采取更多的全球行动，为国内和外国执法机关提供及时有效地获得充分和准确的实益所有权信息的机会，以便利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他的政府期待着本决议中的许多建议得到执行，包括关于分享提高实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以便利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良好做法的建议，以及关于公职人员财务披露要求的建议。他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在创建和实施国内实益所有权信息制度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物质支持。此外，他指出，已请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其 2022-2023 年期间工作计划中列入以下议题：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如何与其他相关机制合作，加强对犯罪所得的有效追回和返还。他表示本国政府感谢本决议的所有提案国。巴勒斯坦国代表对所有提案国表示感谢，并指出本决议旨在促进国际努力，执行政治宣言和缔约国会议相关决议中的相关规定和承诺，其中确认提高实益所有权信息的透明度对于促进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至关重要。他指出，本决议将鼓励法律系统从业人员交流查明实施腐败犯罪并藏匿犯罪所得的实益所有人的最佳做法。他还指出，巴勒斯坦国作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希望赞扬该工作组的建议及其为提高实益所有权方面的一致性所作的努力。他表示本国政府希望本决议将通过实际措施并通过克服技术漏洞和差距，帮助从业人员履行职责，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从而实现或帮助实现《公约》的目标。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巴基斯坦政府赞赏对本决议的建设性参与和支持，并指出本决议将有助于改善对实益所有权信息的使用，并有助于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h) “促进反腐败方面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 (CAC/COSP/2021/L.10/Rev.1)，提案国有：安哥拉、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国、芬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

拉伯、巴勒斯坦国、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第 9/8 号决议。)

十二. 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79.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核准了其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CAC/COSP/2021/L.2),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将由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最后确定。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十三.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180.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九届会议报告 (CAC/COSP/2021/L.1 和 CAC/COSP/2021/L.1/Add.1-Add.9)。

十四. 会议闭幕

181. 在第 13 次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还听取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缔约国会议主席的闭幕辞。

附件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21/1	临时议程说明
CAC/COSP/2021/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21/3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活动：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21/4	缔约国对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意见：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21/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CAC/COSP/2021/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CAC/COSP/2021/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在区域一级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CAC/COSP/2021/8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所用资源和开支：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21/9	国别审议完成后缔约国的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21/10	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提供的援助：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21/11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活动的进展：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21/12	关于预防腐败的缔约国会议第 8/7、8/8、8/11、8/12 和 8/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报告
CAC/COSP/2021/13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活动的执行进展：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21/14	关于采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21/15	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的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允许采用此类措施的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21/16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活动进展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21/INF/1	与会者须知
CAC/COSP/IRG/2021/6	2021年6月14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CAC/COSP/IRG/2021/6/Add.1	实施情况审议组2021年9月6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
CAC/COSP/IRG/2020/5	实施情况审议组2020年6月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CAC/COSP/IRG/2020/5/Add.1	2020年8月31日至9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报告
CAC/COSP/IRG/2020/5/Add.2	2020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
CAC/COSP/WG.2/2021/5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2021年9月6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
CAC/COSP/WG.2/2020/5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2020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
CAC/COSP/WG.4/2021/4	2021年6月16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CAC/COSP/WG.4/2020/5	2020年8月31日至9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CAC/COSP/EG.1/2021/4	2021年9月6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报告
CAC/COSP/EG.1/2020/3	2020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报告
CAC/COSP/2021/CRP.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截至2021年12月1日的状况
CAC/COSP/2021/CRP.2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截至2021年12月1日）
CAC/COSP/2021/CRP.3	缔约国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意见
CAC/COSP/2021/CRP.4	关于“资产追回：方式、程序、困难和可用手段”的巴格达国际会议
CAC/COSP/2021/CRP.5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加强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各秘书处的联合声明
CAC/COSP/2021/CRP.6	瑞士政府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合作--关于探索私营部门参与和公私协作潜力的第十一期洛桑研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会
CAC/COSP/2021/CRP.7	区域反腐败倡议提交的会议室文件：核实资产申报的国际条约
CAC/COSP/2021/CRP.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概览
CAC/COSP/2021/CRP.9	全球网：第一次会议的背景和成果，包括章程
CAC/COSP/2021/CRP.10	危机与腐败：COVID-19 期间的应急响应--经验和对策
CAC/COSP/2021/CRP.11	罗马尼亚政府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非政府组织专家论坛的背景资料
CAC/COSP/2021/CRP.12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编写的会议室文件：绘制《公约》下被盗资产的国际追回和返还情况图--对过去 10 年跨境返还腐败所得做法的一点看法
CAC/COSP/2021/CRP.13	2021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线举行的腐败与国际投资问题专家组会议后续行动报告执行摘要
CAC/COSP/2021/CRP.14	土耳其政府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CAC/COSP/2021/CRP.15	欧洲联盟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CAC/COSP/2021/CRP.16	亚美尼亚政府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CAC/COSP/2021/CRP.17	亚美尼亚政府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CAC/COSP/2021/CRP.18	阿塞拜疆政府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CAC/COSP/2021/CRP.19	阿塞拜疆政府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CAC/COSP/2021/NGO/1	资产追回民间论坛提交的发言稿
CAC/COSP/2021/NGO/2	透明国际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提交的发言稿
CAC/COSP/2021/NGO/3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使《反腐败公约》发挥作用
CAC/COSP/2021/NGO/4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促进形成包容、透明、有效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CAC/COSP/2021/NGO/5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联大特别会议后续行动——将承诺付诸实践
CAC/COSP/2021/NGO/6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不断增长的公民空间
CAC/COSP/2021/NGO/7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推进资产追回
CAC/COSP/2021/NGO/8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承认腐败受害人
CAC/COSP/2021/NGO/9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处理与环境犯罪有关的腐败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21/NGO/10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阿根廷—争取更公平社会协会的民间社会报告。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材料：第二章和第五章审议第三年
CAC/COSP/2021/NGO/11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律师协会的民间社会报告。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材料：第二章和第五章审议第三年
CAC/COSP/2021/NGO/12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贝宁—贝宁社会观察的民间社会报告。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材料：第二章和第五章审议第三年
CAC/COSP/2021/NGO/13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柬埔寨—柬埔寨透明国际的民间社会报告。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材料：第二章和第五章审议第三年
CAC/COSP/2021/NGO/14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哥伦比亚—哥伦比亚透明度社团的民间社会报告。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材料：第二章和第五章审议第四年
CAC/COSP/2021/NGO/15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廉正协会的民间社会报告。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材料：第二章和第五章审议第四年
CAC/COSP/2021/NGO/16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加纳—加纳反腐败联盟的民间社会报告。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材料：第二章和第五章审议第三年
CAC/COSP/2021/NGO/17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洪都拉斯—更公平社会协会的民间社会报告。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材料：第二章和第五章审议第一年
CAC/COSP/2021/NGO/18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厄瓜多尔—公民与发展基金会的民间社会报告。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材料：第二章和第五章审议第五年
CAC/COSP/2021/NGO/19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马达加斯加—马达加斯加透明国际倡议的民间社会报告。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材料：第二章和第五章审议第五年
CAC/COSP/2021/NGO/20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巴基斯坦—巴基斯坦立法发展与透明度研究所的民间社会报告。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材料：第二章和第五章审议第四年
CAC/COSP/2021/NGO/21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布亚新几内亚透明国际的民间社会报告。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材料：第二章审议第四年
CAC/COSP/2021/NGO/22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津巴布韦—南部非洲反

文号	标题或说明
	腐败信托基金的民间社会报告。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材料：第二章和第五章审议第三年
CAC/COSP/2021/NGO/23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反腐败优先事项
CAC/COSP/2021/NGO/24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欧洲的反腐败优先事项
CAC/COSP/2021/NGO/25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拉丁美洲的反腐败优先事项
CAC/COSP/2021/NGO/26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拉丁美洲的反腐败优先事项 [西班牙文版]
CAC/COSP/2021/NGO/27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中东和北非区域的反腐败优先事项
CAC/COSP/2021/NGO/28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撒哈拉以南非洲区域的反腐败优先事项
CAC/COSP/2021/NGO/29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发言稿：2021年12月12日星期举行的民间社会筹备会议议程

附件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国际合作。
7.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8. 其他事项：
 - (a) 《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四)项的实施，涉及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的重复；
 -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 (c) 任何其他事项。
9. 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报告。